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Director: Professor J. Bacon-Shone (*PhD Birmingham*)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 白景崇教授



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二零一五年四月)

主要報告

委託人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

衛生署擁有本調查報告之版權

目錄

調查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7
第二章 研究方法	8
2.1 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	8
2.2 目標對象	8
2.3 問卷設計	8
2.4 測試訪問	8
2.5 正式訪問	8
2.6 回應率	9
2.7 樣本數目及誤差	10
2.8 品質控制	10
2.9 統計分析及比重	10
第三章 調查結果	15
3.1 被訪者特徵	15
3.2 外出用膳習慣	18
3.3 食用甜味飲料和食品	24
3.4 處理食物習慣	26
3.5 運動參與及損傷	27
3.6 中暑及曬傷皮膚	30
3.7 使用太陽燈	32
3.8 使用流動電話	34
3.9 器官捐贈	38
第四章 以被訪者特徵資料及相關問題作分組分析	41
4.1 變數重組	41
4.2 外出用膳習慣	45
4.3 食用甜味飲料和食品	54
4.4 處理食物習慣	59
4.5 運動參與及損傷	64
4.6 中暑及曬傷皮膚	70
4.7 使用流動電話	73
4.8 器官捐贈	75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83
5.1 總結	83
5.2 建議	85
5.3 調查局限	86
附件 調查問卷	87

調查摘要

引言

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中與健康有關的行為和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

本調查包括以下九個範圍：

1. 外出用膳習慣
2. 飲用甜味飲料和進食甜品
3. 處理食物習慣
4. 運動參與及損傷
5. 中暑及曬傷皮膚
6. 使用太陽燈
7. 使用流動電話
8. 器官捐贈
9. 被訪者特徵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個人收入、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

研究方法

本調查通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 進行。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能說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香港居民 (不包括外地傭工)。本調查採用一份包括 52 條問題的雙語問卷 (中英對照) 收集數據。訪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六日進行，成功訪問了共 4 253 位被訪者，而回應率為 15.6%。我們調整了調查中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重，以確保調查結果更能代表香港的一般人口。

主要調查結果

外出用膳習慣

於被訪前三十日，分別有超過四分之一 (27.2)、近半 (48.2%) 和少過十分之一 (9.1%)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每星期 外出 吃早餐、午餐和吃晚餐五次或以上。

大約四分之三 (76.3%) 的被訪者有聽過有「營」食肆。在有聽過有「營」食肆的被訪者中，大多數 (86.1%) 的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最常提及不光顧有「營」食肆的原因是「附近很少或沒有有「營」食肆」 (48.3%) 及「不知道哪間是有「營」食肆」 (30.4%)。

於被訪前三十日，逾五分之二 (44.3%)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沒有進食有「營」菜式。最常表示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原因是「食肆沒有提供有「營」菜式」 (34.0%) 及「不知道哪款是有「營」菜式」 (23.6%)。

飲用甜味飲料和進食甜品

於被訪前三十日，超過三分之一 (35.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每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一次或以上，而約十分之一 (8.9%) 的被訪者每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一次或以上。少過十分之三 (29.3%) 的被訪者表示在選擇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一定會/ 經常會查閱營養標籤。

處理食物習慣

大部分被訪者「一定會」在煮食之前徹底清洗所有食物，特別是海鮮 (78.0%)、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 (70.3%)、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特別是海鮮 (73.3%) 及處理食物之前洗手 (73.6%)。

運動參與及損傷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約五分之三 (61.2%)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至少每星期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一次。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約一半 (52.5%) 的被訪者一定會/經常會於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以及只有約三分之一 (34.4%) 的被訪者一定會/經常會於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整體上，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近十分之一 (9.0%)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

中暑及曬傷皮膚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分別有 3.4% 和 12.7%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曾經試過中暑及曬傷。

使用太陽燈

整體上， 1.3% 的被訪者曾經照過太陽燈。當中，7.8%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是在 14 歲至 17 歲時第一次照太陽燈。

使用流動電話

大部分被訪者 (99.0%) 表示他們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當中，2.2%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曾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

器官捐贈

超過三分之二 (69.0%) 的被訪者曾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和接近一半 (52.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於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59.3% 的被訪者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而 22.0% 的被訪者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整體上，絕大部分 (96.4%) 的被訪者表示如果他們的家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他們不會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

建議

以下是一些針對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建議：

1. 於沒有光顧有「營」食肆 (86.1%) 及沒有進食有「營」菜式 (44.3%) 的被訪者中，最常提及不光顧有「營」食肆及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原因分別是「附近很少或沒有有「營」食肆」及「食肆沒有提供有「營」菜式」。因此，當局應邀請更多食肆參與有「營」食肆運動及提供更多有「營」菜式。
2. 少於十分之三 (29.3%) 的被訪者表示在選擇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一定會/經常會查閱營養標籤。當局應加強推廣，教育公眾有關查閱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的重要性及方法。
3. 熱身運動及緩和運動有助減低與運動相關的受傷的風險及提升表現。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只有一半 (52.5%) 的被訪者一定會/經常會於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和約三分之一 (34.4%) 的被訪者一定會/經常會於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有關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後做熱身及緩和運動的重要。
4. 超過三分之二 (69.0%) 的被訪者曾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和只有一半 (52.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當局應多推廣有關活動，提高公眾的認識及鼓勵公眾死後捐贈器官。

第一章 引言

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中各種與健康有關的行為和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本系列調查的結果有助策劃、推行及評估各種健康促進活動，以預防與生活模式有關的疾病。

本調查包括以下範圍：

- 外出用膳習慣
- 飲用甜味飲料和進食甜品
- 處理食物習慣
- 運動參與及損傷
- 中暑及曬傷皮膚
- 使用太陽燈
- 使用流動電話
- 器官捐贈
- 被訪者特徵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個人收入、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

本調查通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 進行。調查樣本是從一個由電話號碼清單所組成的抽樣框架中隨機抽出。此抽樣框架中的電話號碼清單是根據二零零七年香港住宅電話號碼目錄(英文版)¹建成：首先刪除目錄中電話號碼的最後一個數字，然後刪去重複的電話號碼，再在這批保留的號碼末端加上 0 至 9 的單位數字。最後，清單上的號碼會被隨機排序，然後按需要抽出。此方法不但剔除了大型商業機構使用的最少 10 個數字的組合號碼，還容許其他號碼，包括未刊登的電話號碼及新號碼，可有均等機會出現在樣本中²。

在電話訪問進行時，當被選出的住宅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居住，而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在家，本調查便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挑選那位即將生日的合資格人士進行訪問。

2.2 目標對象

合資格的被訪者指居住於香港各區，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操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居民，外地傭工則不包括在內。

2.3 問卷設計

問卷以雙語 (中文及英文) 設計，包括 47 條已編碼的問題及 5 條開放式的問題(其中 8 條為個人特徵問題)，這些問題涵蓋第一章所列出的所有範圍。

問卷副本見附件。

2.4 測試訪問

測試訪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和十一日進行，成功訪問了 51 人。訪問目的是為了測試問卷的長度、邏輯、用詞及形式。測試訪問的數據不會包括在此次的調查報告中。

2.5 正式訪問

正式的電話訪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的平日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 及兩個星期六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及六月六日) 於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進行，除了五月一日以及五月二十五日是公眾假期 (總共 51 天為平日及兩天為星期六)。

¹由於中文版住宅電話目錄的電話號碼數量比英文版的為少，因此不獲採用。

²這個抽樣的方法包括未刊登的電話號碼、新電話號碼、商業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因此接觸率會比直接在電話目錄抽樣的方法為低。

由於要向訪問員簡介調查問卷，四月十五日的電話訪問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在平日，電話訪問於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在星期六，電話訪問的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六時。

2.6 回應率

整個研究中，曾撥出的電話號碼總數為 67 457 個，成功完成訪問的數目為 4 253 個。2 194 名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或於中途終止訪問。如訪問員遇到被訪者「不在 / 沒空」(16 018) 和「無人接聽」(5 943) 的情況，會致電跟進六次，如仍未能成功訪問，則會列作未能聯絡處理個案。是次訪問的接觸率為 43.5%³，整體回應率為 15.6%⁴。

表 2.6：電話號碼撥出的最終情況

最終情況 ⁵	總數
(A) 初部抽樣電話號碼的數目	67 457
(B) 不符合資格的數目	38 740
a) 有效電話號碼	6 868
i) 聲稱錯誤號碼	0
ii) 語言障礙	265
iii) 非住宅電話	3 840
iv) 沒有目標被訪者	2 763
b) 無效電話號碼	31 872
i) 傳真/數據號碼	3 450
ii) 停用號碼	28 422
(C) 符合資格的數目	22 465
a) 成功完成訪問	4 253
b) 不成功訪問	18 212
i) 中途終止訪問	196

³接觸率 = 獲接聽的電話數目除以撥出的電話總數，即是從表 2.6·((B)(a)(ii), (B)(a)(iii), (B)(a)(iv), (C)(a), (C)(b)(i), (C)(b)(ii) 和 (C)(b)(iii)) / 總數 = (265 + 3 840 + 2 763 + 4 253 + 196 + 16 018 + 1 998) / 67 457 = 43.5%。

⁴ 回應率 = 成功完成的訪問的總數除以估計符合資格的總數目，即是由表 2.6·C(a) * (1 / (C + D * C / (B(a) + C))) * 100% = 4 253 * (1 / (22 465 + 6 252 * 22 465 / (6 868 + 22 465))) * 100% = 15.6%。

⁵ 「語言障礙」：合適的被訪者未能流暢地使用本調查採用的三種語言，例如：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停用號碼」：並非有效的電話號碼（由本調查使用的隨機抽樣方法導致，詳情請見 2.1 節）。「中途終止訪問」：合適的被訪者初時接受訪問，但基於某些原因而未能完成訪問。「被訪者沒空」：合適的被訪者繁忙中。「拒絕被訪」：合適的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ii) 未能接觸，例如所選的符合資格被訪者不在 / 沒空	16 018
iii) 拒絕被訪	1 998
(D) 未能確認資格狀況的數目 ⁶	6 252
a) 電話錄音機	3
b) 線路繁忙	0
c) 電話限制，需要密碼	0
d) 即時終斷 ⁷	306
e) 無人接聽	5 943

2.7 樣本數目及誤差

完成訪問的樣本數目為 4 253（目標樣本數目為 4 000）。95% 的置信空間最高為 +/- 1.5%⁸。這表示我們有 95% 的信心相信抽樣結果能以加或減 1.5% 的誤差代表實際的人口。例如，69.0%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以保守的 95% 置信空間計算，即實際人口中認為他們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比率介乎 69.0% ± 1.5%，即 67.5% 與 70.5%。

2.8 品質控制

所有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員在進行訪問前，均接受統一的訓練。所有訪問皆由有經驗，並能說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訪問員進行。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調查進行期間，會於每個階段作品質檢查，以確保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每名訪問員完成的問卷，最少有 15% 會由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獨立地作檢查。

2.9 統計分析及比重

本調查中的性別、年齡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數據，與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編製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有差異。本調查中，年齡組別為 50 至 64 歲被訪者的比率高於人口調查中的比率，而年齡組別為 25 至 39 歲被訪者的比率則低於人口調查中的比率。表 2.9a(i) 及表 2.9a(ii) 顯示了本調查和人口調查在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差異分佈。

⁶ 在撥出所有電話為止，其中包括未能確認資格狀況的電話號碼。而(D)項的分類只顯示最新或最後的電話狀況。

⁷ 當中包括在進行訪問前電話中斷也可分類為符合資格。

⁸ 由於不知道真正的人口比率，我們把 0.5 加進計算抽樣誤差的公式中，以得出最保守估計的抽樣誤差，該置信空間為：

$$\pm 1.96 \times \sqrt{\frac{0.5 \times 0.5}{4253}} \times 100\% = 1.5\%$$

由於本報告的被訪者特徵資料和香港人口調查的不同，因此我們根據此性別、年齡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差異對數據作出了比重的調整，使結果更能代表香港人口的情況。比重的計算方法是將香港人口調查中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除以本調查中的比率（表 2.9b）。

表 2.9a (i) : 本調查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數據

性別/年齡組別		本調查			
		公營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男性	18-24	2.01%	0.82%	2.52%	5.35%
	25-29	1.04%	0.39%	1.33%	2.76%
	30-34	0.82%	0.12%	1.04%	1.98%
	35-39	0.82%	0.36%	2.20%	3.39%
	40-44	0.82%	0.46%	2.78%	4.06%
	45-49	0.77%	0.51%	2.56%	3.85%
	50-54	1.23%	0.85%	3.02%	5.10%
	55-59	1.45%	1.04%	3.48%	5.97%
	60-64	1.86%	0.85%	3.00%	5.71%
	總數	10.84%	5.39%	21.94%	38.17%
女性	18-24	2.44%	0.77%	2.81%	6.02%
	25-29	1.16%	0.34%	1.38%	2.88%
	30-34	1.16%	0.63%	2.25%	4.04%
	35-39	0.99%	0.56%	3.19%	4.74%
	40-44	1.67%	0.99%	4.81%	7.47%
	45-49	2.25%	0.92%	4.09%	7.26%
	50-54	3.36%	1.64%	6.07%	11.08%
	55-59	2.64%	1.48%	4.11%	8.22%
	60-64	3.77%	1.69%	4.64%	10.11%
	總數	19.45%	9.02%	33.36%	61.83%
總數	18-24	4.45%	1.60%	5.32%	11.37%
	25-29	2.20%	0.73%	2.71%	5.64%
	30-34	1.98%	0.75%	3.29%	6.02%
	35-39	1.81%	0.92%	5.39%	8.13%
	40-44	2.49%	1.45%	7.60%	11.54%
	45-49	3.02%	1.43%	6.65%	11.10%
	50-54	4.60%	2.49%	9.10%	16.18%
	55-59	4.09%	2.52%	7.60%	14.20%
	60-64	5.64%	2.54%	7.64%	15.82%
	總數	30.29%	14.42%	55.30%	100.00%

表 2.9a(ii) : 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編製 (不包括外地傭工) 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內的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的數據

性別/年齡組別		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			
		公營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總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佔總數的 百分比
男性	18 - 24	2.25%	1.06%	2.78%	6.09%
	25 - 29	1.58%	0.94%	2.12%	4.65%
	30 - 34	1.35%	0.94%	2.52%	4.80%
	35 - 39	1.08%	0.67%	2.90%	4.64%
	40 - 44	1.19%	0.68%	3.07%	4.94%
	45 - 49	1.37%	0.81%	2.93%	5.11%
	50 - 54	1.64%	1.17%	3.50%	6.31%
	55 - 59	1.91%	1.22%	3.05%	6.18%
	60 - 64	1.52%	1.00%	2.30%	4.82%
	總數	13.90%	8.48%	25.17%	47.55%
女性	18 - 24	2.19%	0.99%	2.70%	5.89%
	25 - 29	1.52%	0.88%	2.56%	4.96%
	30 - 34	1.40%	1.04%	3.12%	5.55%
	35 - 39	1.41%	0.77%	3.38%	5.55%
	40 - 44	1.61%	0.88%	3.61%	6.10%
	45 - 49	1.92%	1.03%	3.25%	6.20%
	50 - 54	2.07%	1.42%	3.51%	7.00%
	55 - 59	1.92%	1.31%	3.05%	6.28%
	60 - 64	1.66%	1.03%	2.22%	4.91%
	總數	15.70%	9.35%	27.40%	52.45%
總數	18 - 24	4.44%	2.05%	5.49%	11.98%
	25 - 29	3.10%	1.82%	4.69%	9.61%
	30 - 34	2.75%	1.98%	5.64%	10.36%
	35 - 39	2.49%	1.43%	6.27%	10.19%
	40 - 44	2.80%	1.56%	6.68%	11.04%
	45 - 49	3.29%	1.84%	6.18%	11.31%
	50 - 54	3.71%	2.59%	7.02%	13.32%
	55 - 59	3.84%	2.53%	6.10%	12.47%
	60 - 64	3.18%	2.03%	4.52%	9.73%
	總數	29.59%	17.83%	52.58%	100.00%

表 2.9b：數據分析按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所採用的比重

性別/年齡組別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男性	18 - 24	1.120654911	1.289766848	1.106019641
	25 - 29	1.521756162	2.430278451	1.596178078
	30 - 34	1.639918395	7.759761328	2.420070336
	35 - 39	1.314957607	1.838589513	1.315788072
	40 - 44	1.440911401	1.478564956	1.103749524
	45 - 49	1.769178476	1.590616482	1.142519734
	50 - 54	1.330072062	1.380165686	1.158653987
	55 - 59	1.318988129	1.171194533	0.876113597
	60 - 64	0.817554625	1.184397503	0.766002218
	沒有提供相關數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女性	18 - 24	0.898038079	1.276699142	0.963546522
	25 - 29	1.309709532	2.593928416	1.858724442
	30 - 34	1.202648808	1.650382249	1.386954421
	35 - 39	1.418424041	1.377824979	1.057630190
	40 - 44	0.965718769	0.885731654	0.750608659
	45 - 49	0.851881035	1.124701087	0.794149849
	50 - 54	0.614944479	0.865302563	0.578725065
	55 - 59	0.729191578	0.890183600	0.740608307
	60 - 64	0.439223486	0.608104916	0.478204570
	沒有提供相關數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我們採用統計檢定的方法去測試組別之間有沒有顯著差別，同時測試選取的被訪者特徵與選取的題目之間的關係。統計檢定採用的顯著水平為 5%（兩面）。所有統計分析均採用視窗版 IBM SPSS 23.0 統計軟件進行。

第三章 調查結果

本章闡述的調查結果已按性別、年齡及居住房屋類型作出比重調整。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數據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或 100%。

3.1 被訪者特徵

本節簡單介紹是次調查之被訪者的特徵 (表 3.1)。

3.1.1 性別及年齡

在本調查中，性別及年齡已作了比重的調整，因此性別及年齡比率分佈與統計處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編製的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數據 (外地傭工除外) 吻合。

整體上，53.0% 的被訪者為女性及 42.8% 是屬於 30 至 49 歲的年齡組別。

3.1.2 婚姻狀況

超過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3.1%) 為已婚人士 — 55.9% 的被訪者已婚並育有子女，而 7.2% 的被訪者已婚但沒有子女。另一方面，接近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2.8%) 是未婚人士，2.9% 的被訪者離婚/分居，及 1.3% 的被訪者喪偶。

3.1.3 教育程度

大部分被訪者 (79.1%) 具高中或以上的教育程度 — 36.0% 的被訪者具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教育程度及 43.2% 的被訪者擁有大專或以上的教育程度。其餘的被訪者 (20.9%) 則擁有初中 (中一至中三) 或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

3.1.4 職業

超過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5.3%) 為非在職人士，這包括學生 (8.4%)、家庭主婦 (15.2%)、失業或待業人士 (3.7%)、退休人士 (7.5%) 及其他非在職人士 (0.5%)。

較高比例的被訪者是文員 (13.6%)，其次是輔助專業人員 (9.8%)、專業人員 (9.4%)、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9.1%) 及服務工作人員 (7.9%)。

3.1.5 收入

差不多一半的被訪者 (47.8 %) 每月的個人平均收入少於\$20,000 – 37.5 % 的被訪者每月個人平均收入為 \$10,000 至 \$19,999 及 10.3% 的被訪者每月個人平均收入少於 \$10,000。

至於每月家庭收入方面，大約五分之二被訪者 (40.0%) 每月家庭收入為 \$30,000 以下 – 18.6%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20,000 至 \$29,999， 15.4%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10,000 至 \$19,999 及 6.0%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10,000 以下。

3.1.6 居住房屋類型

在本調查中，居住房屋類型已作了比重的調整，因此居住房屋類型比率分佈與統計處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編製的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數據 (外地傭工除外) 吻合。

超過半數被訪者 (52.6 %) 居住於私人住宅單位，其次是公營租住單位 (29.6%) 及房屋委員會/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17.8 %)。

表 3.1：被訪者特徵資料 (問題 1，問題 37- 問題 43)

性別	基數 = 4 253	年齡組別	基數 = 4 199
男性	47.0%	18-24	12.0%
女性	53.0%	25-29	9.5%
		30-34	10.3%
婚姻狀況	基數 = 4 235	35-39	10.1%
未婚	32.8%	40-44	11.1%
已婚並育有子女	55.9%	45-49	11.2%
已婚但沒有子女	7.2%	50-54	13.5%
離婚/ 分居	2.9%	55-59	12.5%
喪偶	1.3%	60-64	9.7%
教育程度	基數 = 4 245	職業	基數 = 4 110
小學或以下	7.7%	僱主/ 經理/ 行政人員	9.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3.2%	專業人員	9.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36.0%	輔助專業人員	9.8%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43.2%	文員	13.6%
		服務工作人員	7.9%
		商店銷售人員	3.4%
		漁農業熟練工人	0.1%
		工藝及相關人員	3.7%

表 3.1：被訪者特徵資料 (問題 1，問題 37-問題 43)⁹(續)

居住房屋類型	基數 = 4 18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3.0%
		非技術工人	4.6%
公營租住單位	29.6%	學生	8.4%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16.8%	家庭主婦	15.2%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1.0%	失業及待業人士	3.7%
私人住宅單位	46.6%	退休人士	7.5%
別墅/ 平房/ 新型村屋	2.5%	其他非在職人士	0.5%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傳統村屋	1.8%		
員工宿舍	1.7%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0.1%		
每月個人收入	基數 = 2 508¹⁰	每月家庭收入	基數 = 3 227
\$10,000 或以下	10.3%	\$10,000 或以下	6.0%
\$10,000-\$19,999	37.5%	\$10,000-\$19,999	15.4%
\$20,000-\$29,999	22.3%	\$20,000-\$29,999	18.6%
\$30,000-\$49,999	18.0%	\$30,000-\$49,999	28.1%
\$50,000 或以上	11.9%	\$50,000 或以上	31.9%

⁹參考問卷內的題號，見附件。

¹⁰非就業人士無須回答問題 41 (每月個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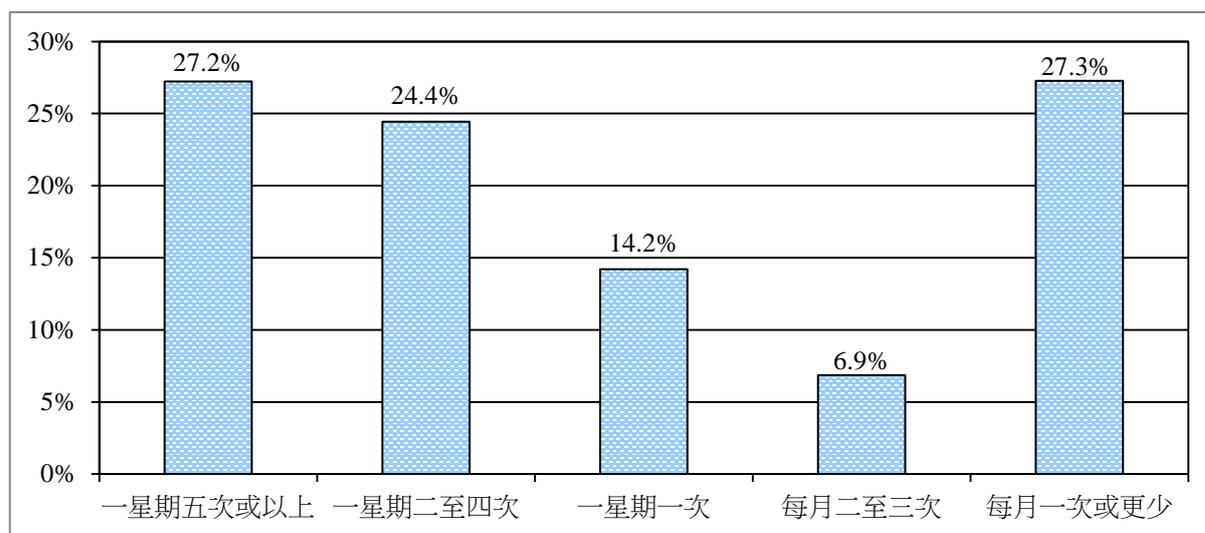
3.2 外出用膳習慣

本調查有三條問題關於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早餐、午餐、晚餐的頻密程度，但分析時不包括不吃早餐、不吃午餐及不吃晚餐的被訪者。另外，有五條問題關於被訪者光顧有「營」食肆及進食有「營」菜式的習慣。

3.2.1 外出吃早餐的頻密程度¹¹

於被訪前三十日，近三分之二（65.9%）的被訪者每星期外出吃早餐一次或以上，其中 27.2% 每星期外出吃早餐五次或以上（圖3.2.1）。

圖3.2.1: 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早餐的頻密程度（問題2）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拒絕回答及「不吃早餐」的被訪者
=4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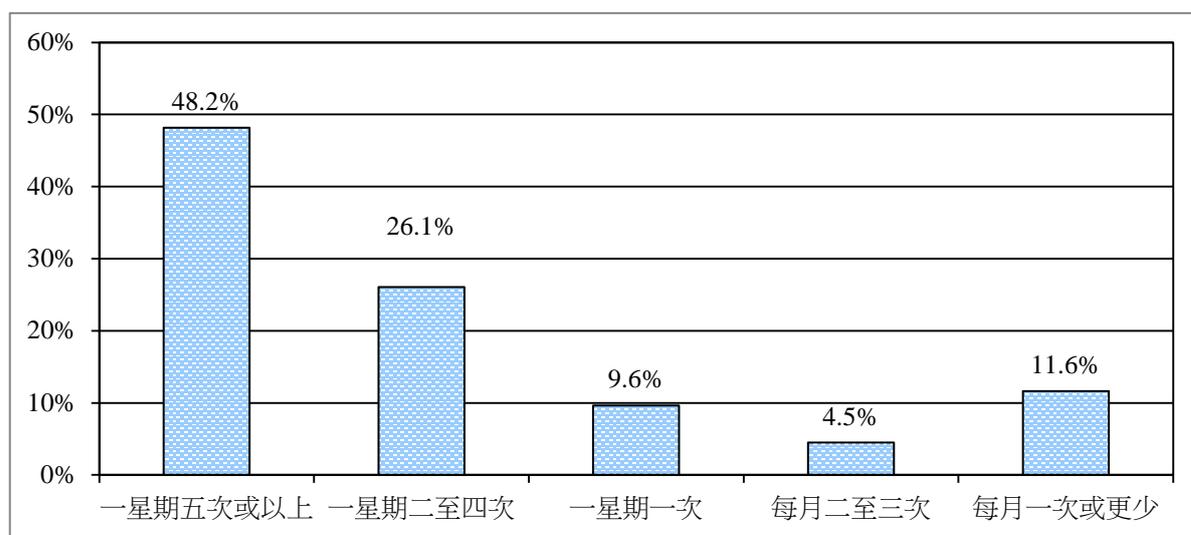
3.2.2 外出吃午餐的頻密程度¹²

於被訪前三十日，超過五分之四（83.9%）的被訪者每星期外出吃午餐一次或以上，其中近一半（48.2%）的被訪者每星期外出吃午餐五次或以上（圖 3.2.2）。

¹¹外出吃早餐是指吃不是家裏做的早餐，也不包括吃從麵包店購買的麵包。

¹²外出吃午餐是指吃不是家裏做的午餐。

圖3.2.2: 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午餐的頻密程度 (問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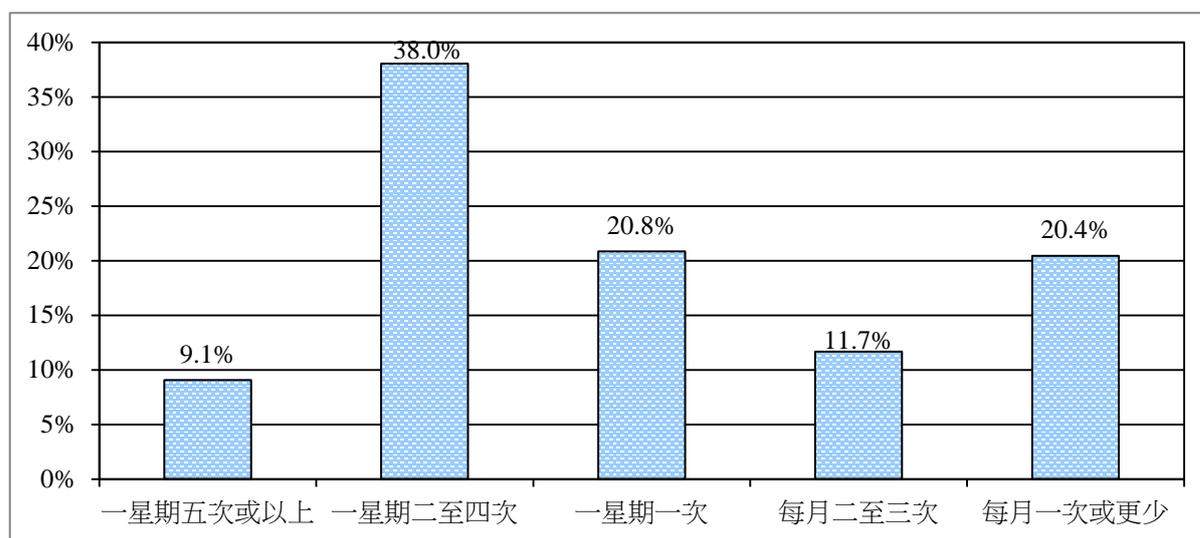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拒絕回答及「不吃午餐」的被訪者 = 4 203

3.2.3 外出吃晚餐的頻密程度¹³

於被訪前三十日，超過三分之二 (67.9%) 的被訪者每星期外出吃晚餐一次或以上，其中少過十分之一 (9.1%) 的被訪者每星期外出吃晚餐五次或以上 (圖 3.2.3)。

圖3.2.3: 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晚餐的頻密程度 (問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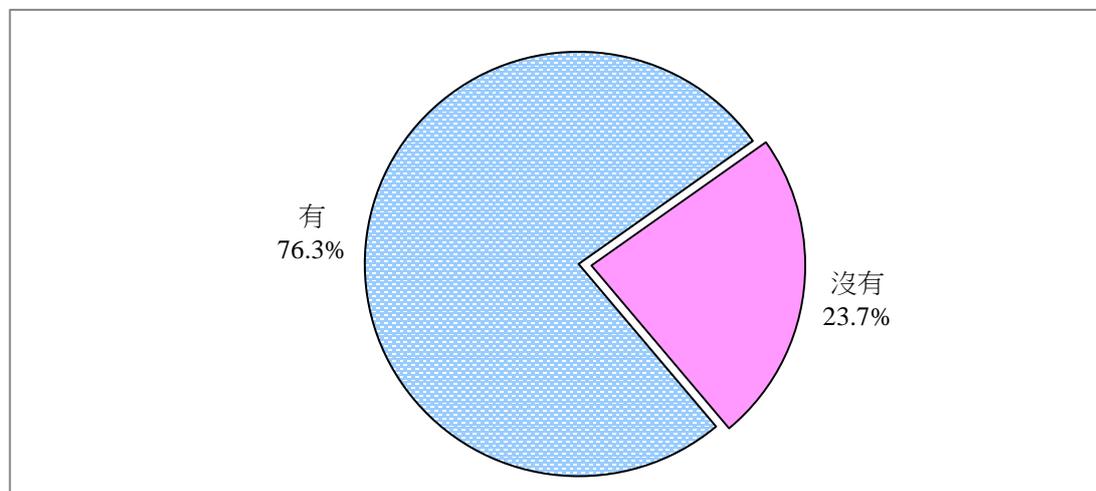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不吃晚餐」的被訪者=4 245

¹³外出吃晚餐是指吃不是家裏做的晚餐。

3.2.4 被訪者有否聽過有「營」食肆

大約四分之三 (76.3%) 的被訪者有聽過有「營」食肆 (圖 3.2.4)。

圖 3.2.4: 有否聽過有「營」食肆 (問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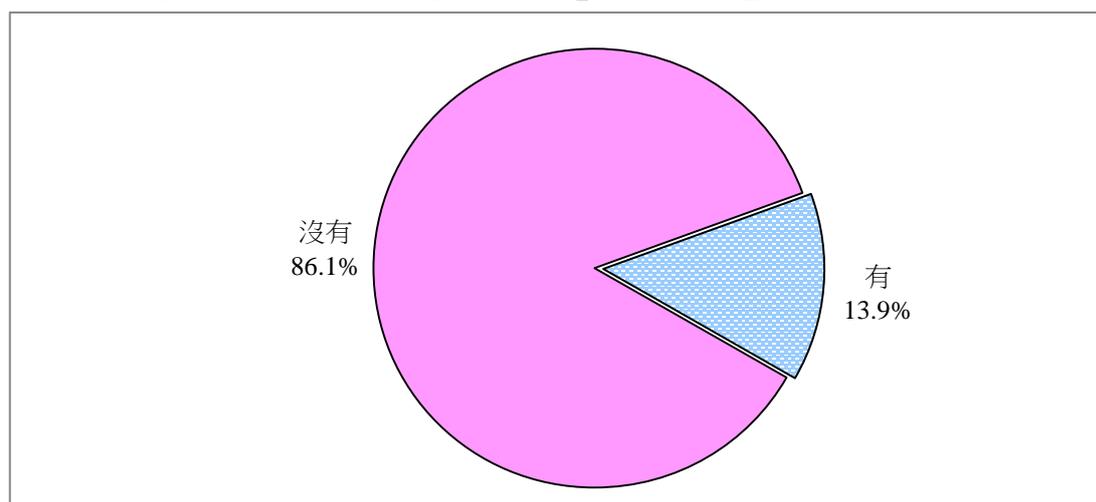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 回答「不記得／不知道」的被訪者=4 160

3.2.5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光顧有「營」食肆

於有聽過有「營」食肆的被訪者中，大多數 (86.1%) 的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 (圖 3.2.5)。

圖3.2.5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光顧有「營」食肆 (問題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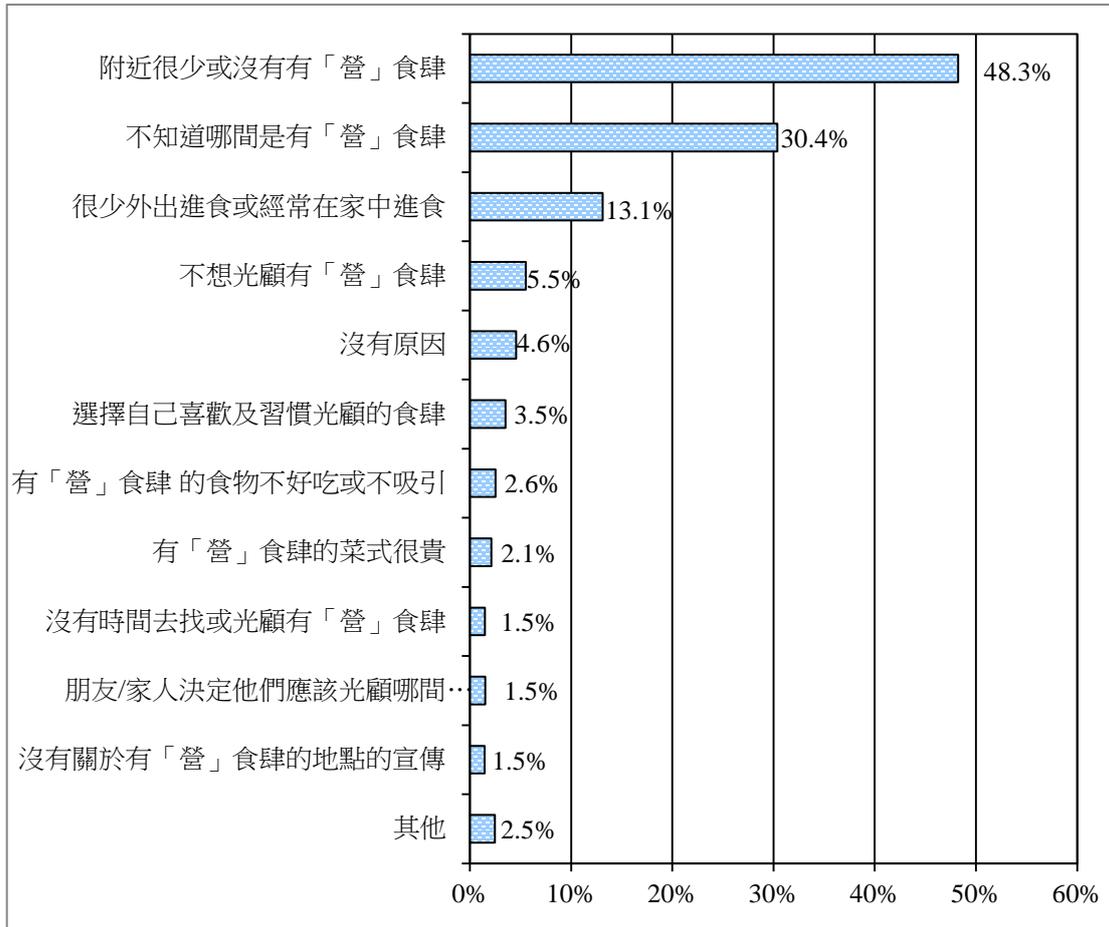


基數：有聽過有「營」食肆，不包括回答「不記得／不知道」的被訪者=2 795

3.2.6 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的原因

於有聽過有「營」食肆但在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的被訪者中，最常提及不光顧有「營」食肆的原因是「附近很少或沒有有「營」食肆」（48.3%）及「不知道哪間是有「營」食肆」（30.4%）（圖 3.2.6）。

圖3.2.6: 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的原因 (問題 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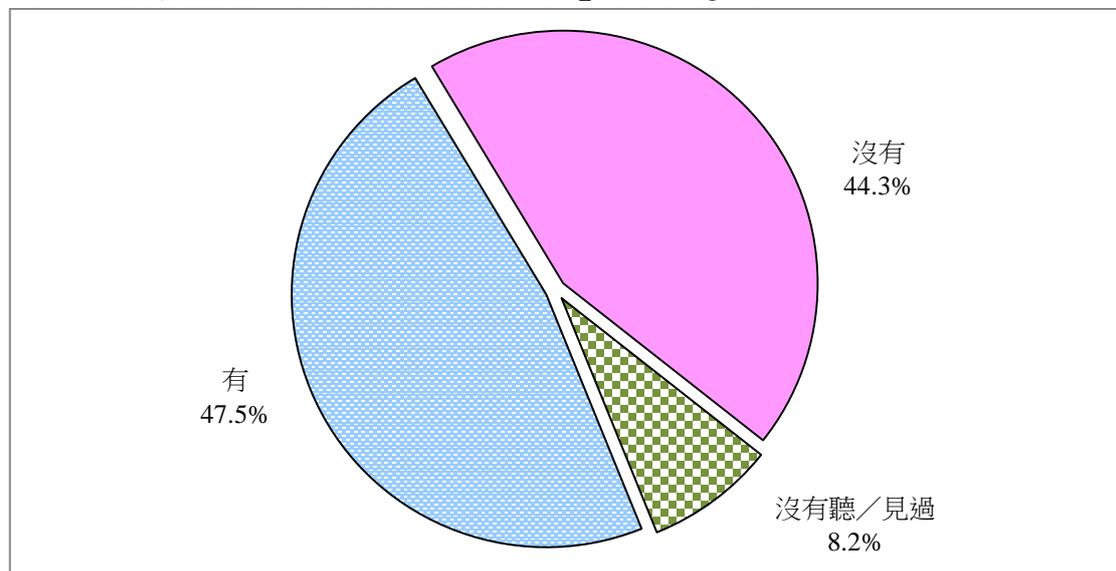
基數：有聽過有「營」食肆但在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的被訪者 = 2 408

註：被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其他包括「被訪者認為他們已有健康的飲食，所以他們不需要光顧有「營」食肆」、「有「營」食肆的食物並不健康或沒有營養」、「有「營」食肆的菜式選擇有限」、「有「營」食肆的環境不好，例如擠逼及細小」、「因為健康問題，他們不能光顧有「營」食肆」及「不在香港」。

3.2.7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進食有「營」菜式

近一半 (47.5%) 的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有進食有「營」菜式 (圖 3.2.7)。

圖3.2.7: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進食有「營」菜式 (Q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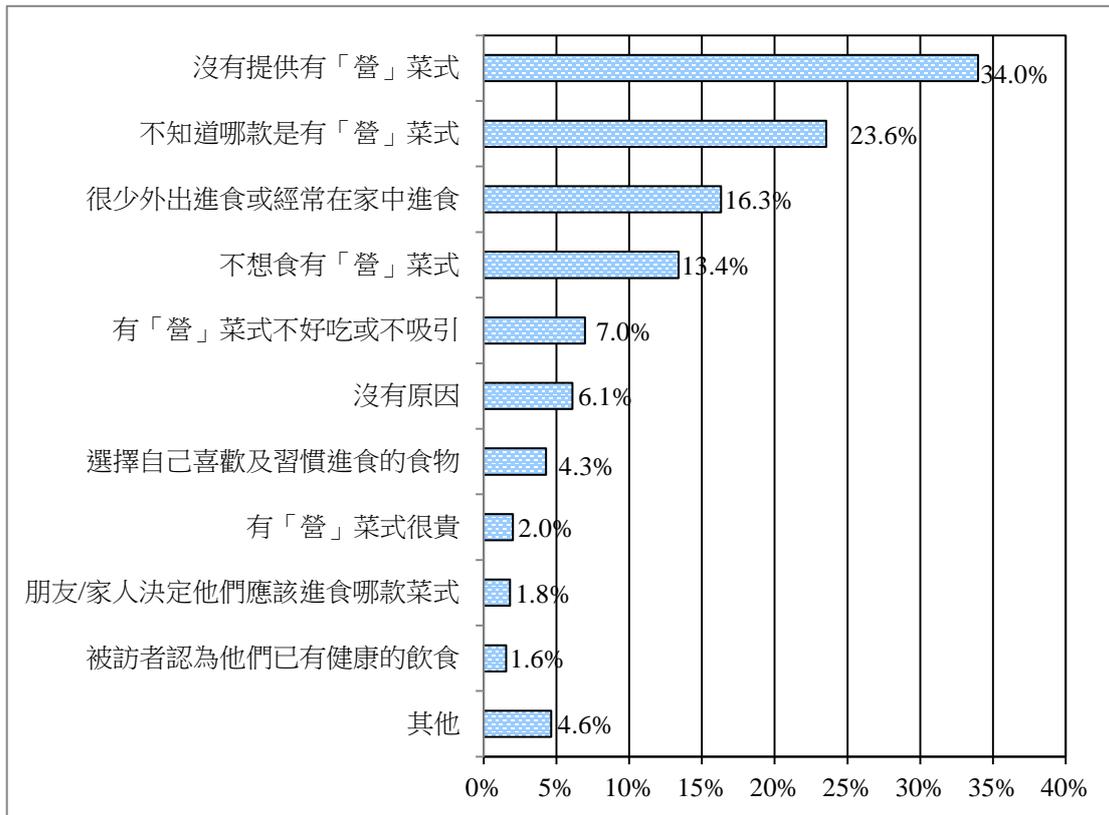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不記得/不知道」=4 025

3.2.8 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原因

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被訪者中，最常提及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原因是「食肆沒有提供有「營」菜式」(34.0%) 及「不知道哪款是有「營」菜式」(23.6%) (圖 3.2.8)。

圖3.2.8: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原因(問題7b)



基數：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1 781

註：被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其他包括「有「營」菜式的選擇有限」、「被訪者沒有光顧有「營」食肆，他們並進食有「營」菜式」、「沒有提供有「營」菜式的食肆的宣傳/資訊」、「沒有時間/不方便去找或去進食有「營」菜式」、「有「營」食肆的食物並不健康或沒有營養」、「有「營」菜式不能令被訪者感到飽」、「因為健康問題，他們不能進食有「營」菜式」及「提供有「營」菜式的食肆的環境並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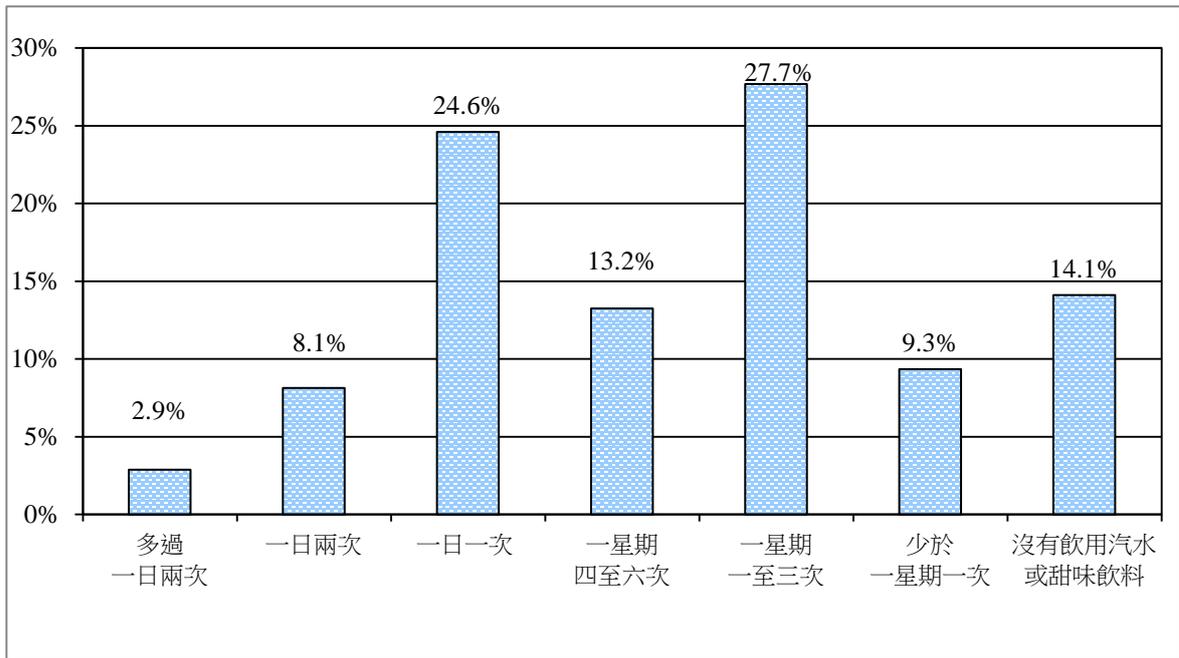
3.3 飲用甜味飲料和進食甜品

本調查共問了三條問題，以了解被訪者飲用甜味飲料及進食甜品及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的習慣。

3.3.1 於被訪前三十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的頻密程度¹⁴

於被訪前三十日，超過三分之一（35.6%）的被訪者每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一次或以上（圖 3.3.1）。

圖3.3.1：於被訪前三十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的頻密程度（問題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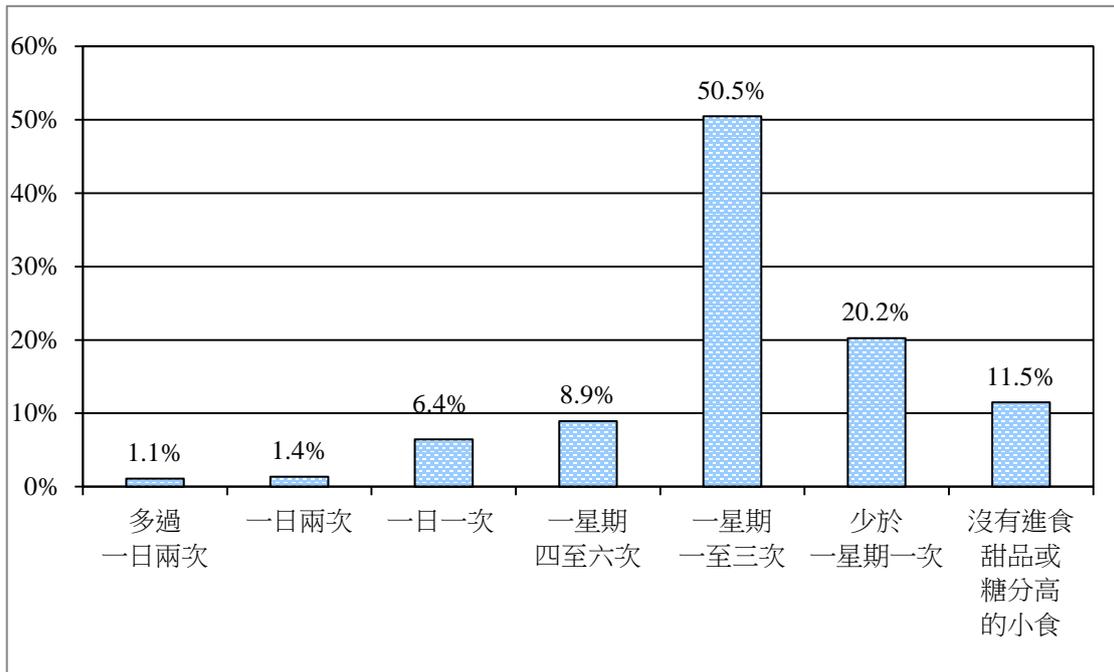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4 247

3.3.2 於被訪前三十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三十日，近十分之一（8.9%）的被訪者每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一次或以上（圖 3.3.2）。

¹⁴ 汽水及甜味飲料包括盒裝、罐裝或樽裝添加了糖的奶茶、咖啡、檸檬茶、菊花茶、益力多、維他奶、豆漿或水果味飲料，但不包括純奶類飲料及純果汁。

圖3.3.2：於被訪前三十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的頻密程度（問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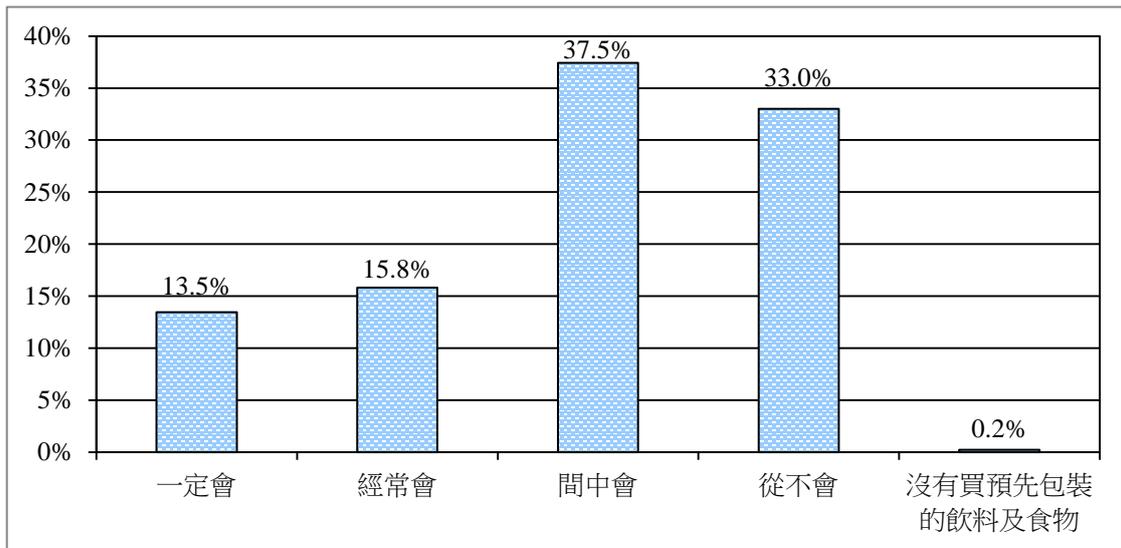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4 246

3.3.3 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的習慣

少過十分之三 (29.3%) 的被訪者在選擇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一定會/ 經常會查閱營養標籤 (圖 3.3.3)。

圖3.3.3：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的習慣（問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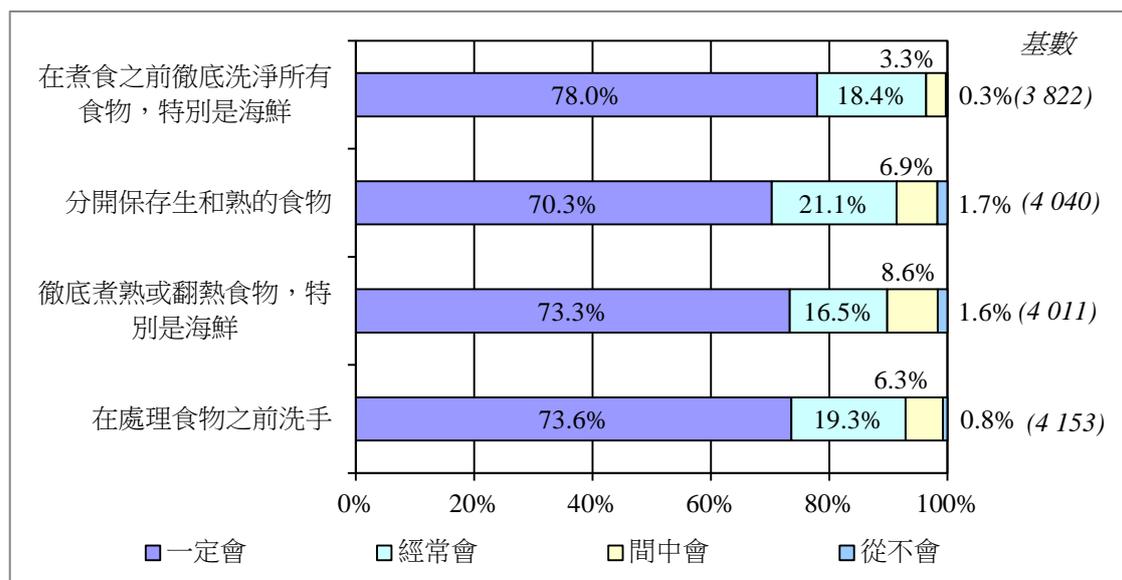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4 247

3.4 處理食物習慣

本調查共問了四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的處理食物習慣。

大部分被訪者有良好的處理食物習慣，即一定會「在煮食之前徹底清洗所有食物，特別是海鮮」（78.0%）、「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70.3%）、「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特別是海鮮」（73.3%）及「處理食物之前洗手」（73.6%）（圖 3.4）。

圖3.4：處理食物習慣（問題11,12,13,14）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煮食」、「不保存生和熟的食物」或「不處理食物」、「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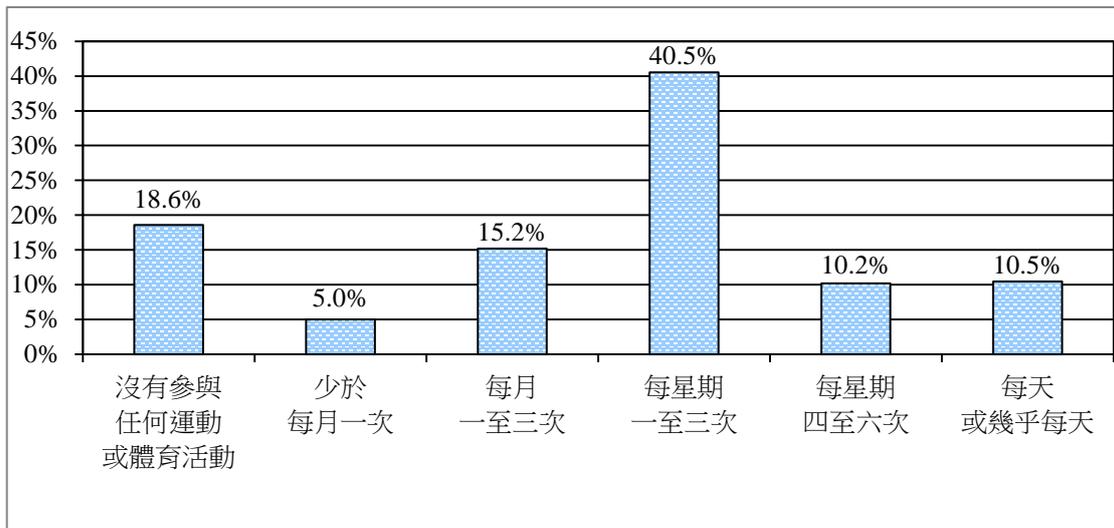
3.5 運動參與及損傷

本調查共問了五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的運動參與及損傷情況。

3.5.1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約五分之三 (61.2%) 的被訪者至少每星期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一次。然而，近五分之一 (18.6%) 的被訪者沒有參與任何運動或體育活動 (圖 3.5.1)。

圖 3.5.1：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頻密程度 (問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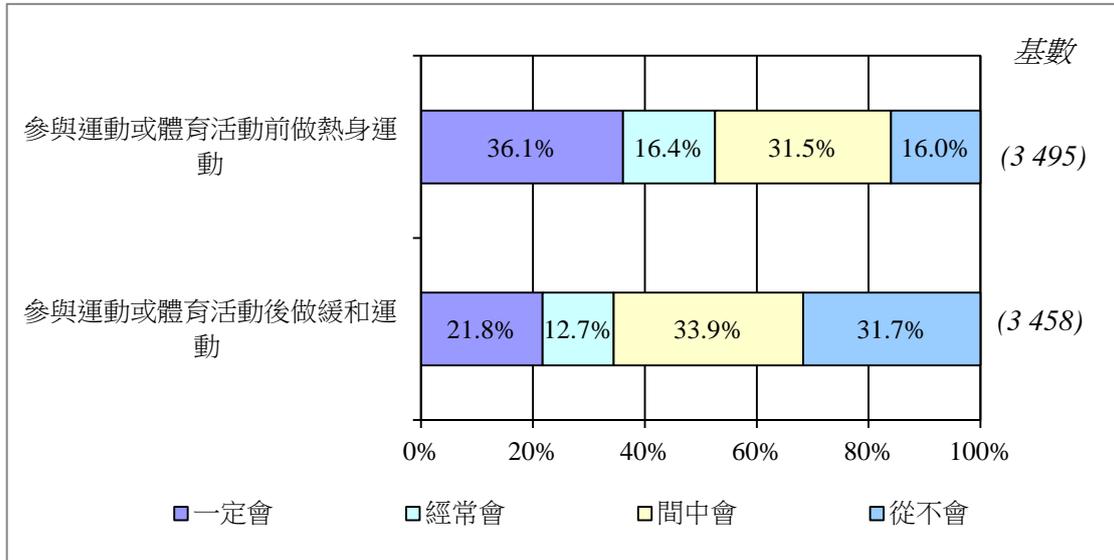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 4 253

3.5.2 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及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的習慣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約一半 (52.5%) 的被訪者一定會/ 經常會做熱身運動。另一方面，只有大約三分之一 (34.4%) 的被訪者一定會/ 經常會做緩和運動 (圖 3.5.2)。

圖 3.5.2：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及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的習慣 (問題16-問題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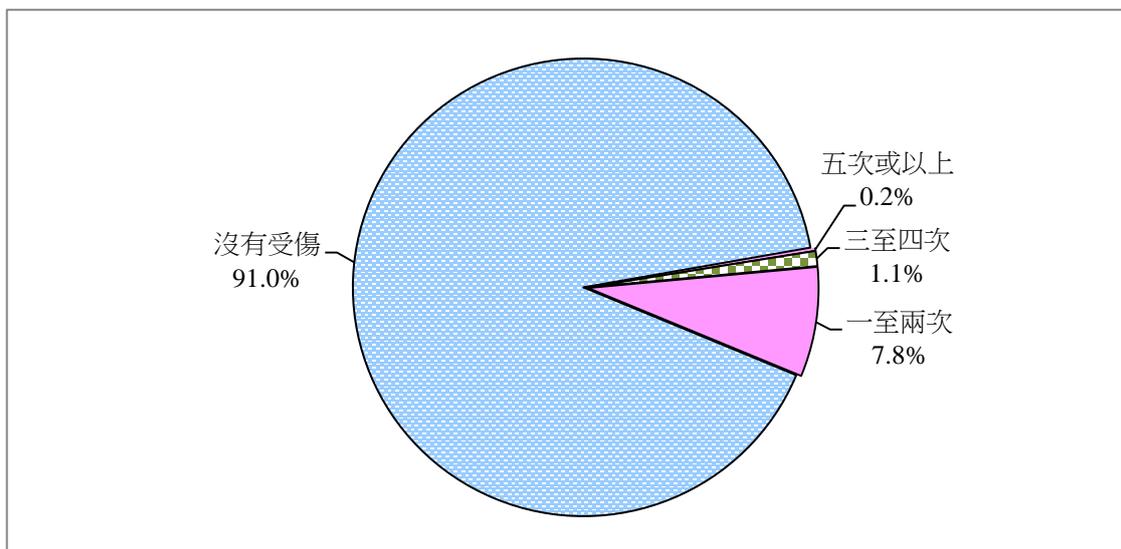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3.5.3 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的次數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近十分之一 (9.0%) 的被訪者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至少一次 (圖 3.5.3)。

圖 3.5.3: 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的次數(問題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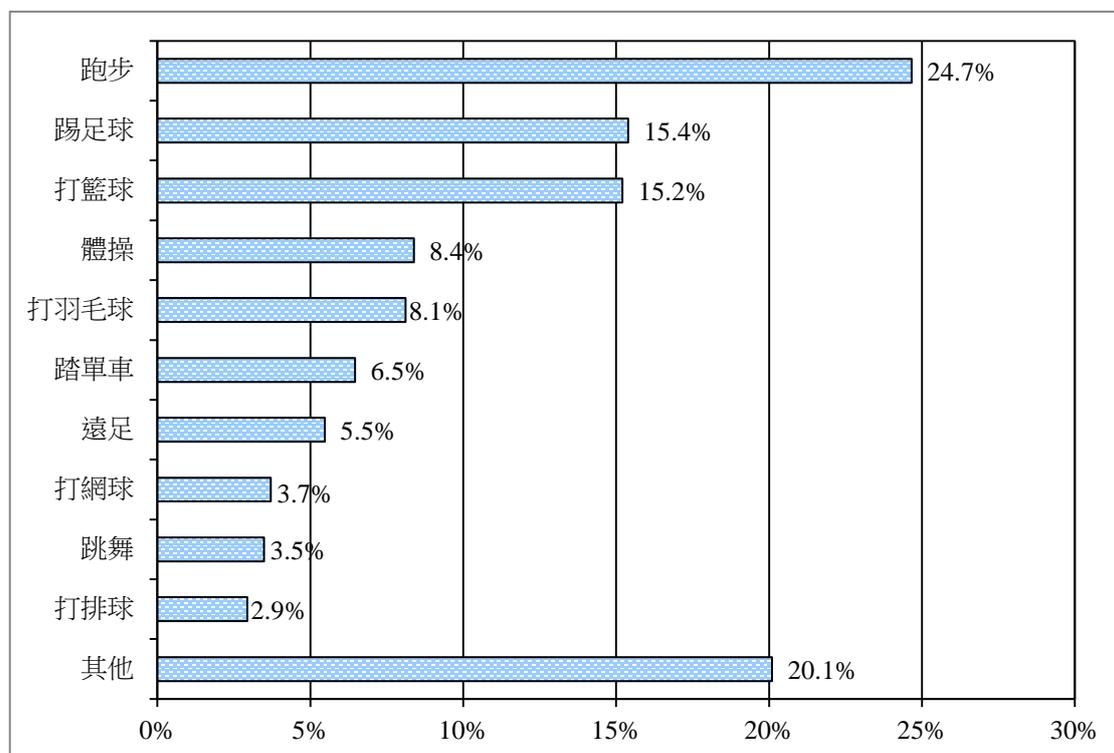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3 462

3.5.4 參與那類運動時受傷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的被訪者中，大約四分之一 (24.7%) 的被訪者在跑步時受傷、其次是在踢足球 (15.4%) 及打籃球 (15.2%) 時受傷 (圖 3.5.4)。

圖3.5.4: 參與那類運動時受傷 (問題19)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311

註：被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其他包括「游泳」、「乒乓球」、「徑步」、「瑜珈」、「武術」、「拳擊」、「田徑」、「划艇」、「欖球」、「滑雪」、「龍舟」、「獨木舟」、「滑水」、「溜冰」、「高爾夫球」、「跳繩」、「滑板」、「踢毬」、「風帆」、「電單車」、「滑翔傘」、「潛水」、「爬山」、「投球」及「保齡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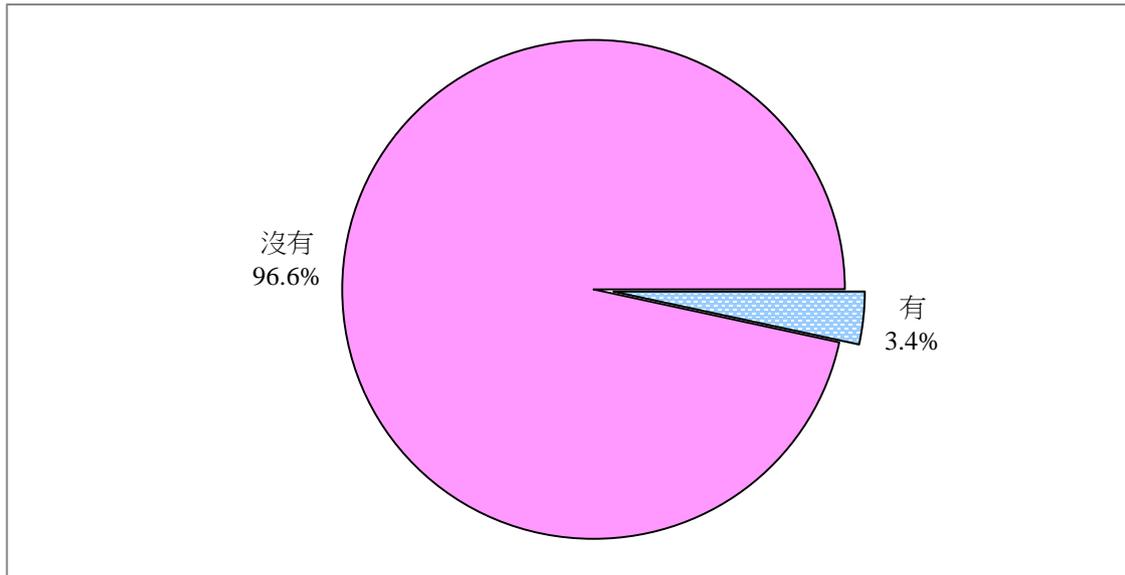
3.6 中暑及曬傷皮膚

本調查共問了四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試過中暑或曬傷。

3.6.1 有否試過中暑¹⁵

整體上，3.4% 的被訪者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試過中暑 (圖 3.6.1)。

圖 3.6.1：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試過中暑 (問題 20)



基數：所有被訪者=4 253

3.6.2 中暑的次數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試過中暑的被訪者中，大約三分之二 (66.8%) 的被訪者表示曾中暑一次 (表 3.6.2)。

表 3.6.2：於被訪前十二個月中暑的次數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21)

次數	被訪者人數及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一次	95	66.8%
二至五次	47	33.2%
總數	142*	100.0%
平均數	1.6 次	
中位數	1.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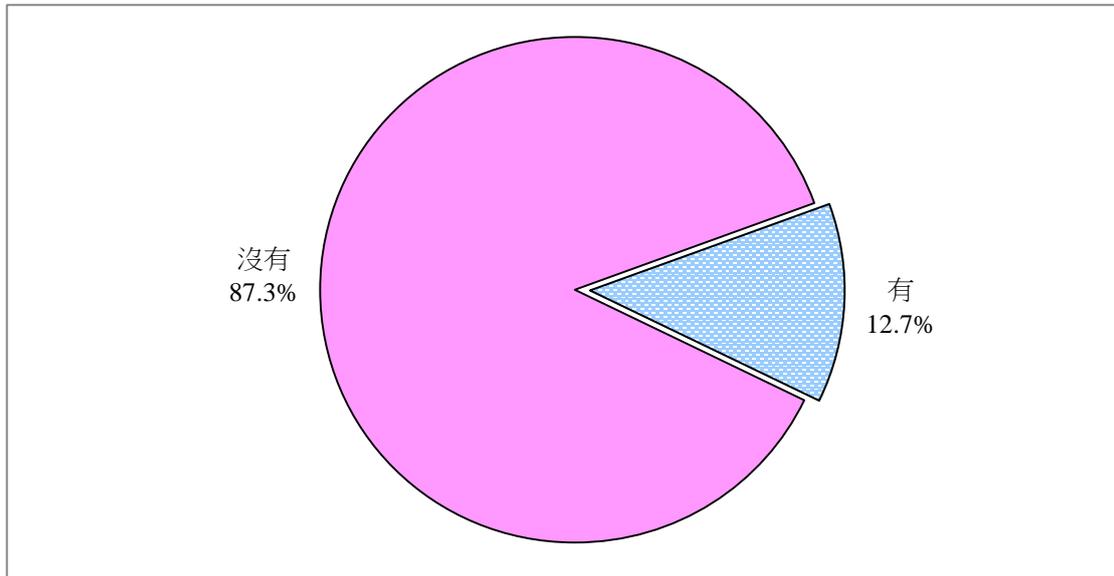
註：* 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試過中暑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¹⁵ 訪問員告訴被訪者中暑的症狀包括發高燒(高過攝氏 39 度)、皮膚潮紅、發熱及乾燥、心跳加速、頭痛、噁心、肌肉抽搐和頭暈。

3.6.3 有否試過曬傷¹⁶

整體上，約八分之一（12.7%）的被訪者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試過曬傷（圖 3.6.3）。

圖 3.6.3：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試過曬傷（問題 22）



基數：所有被訪者=4 253

3.6.4 曬傷的次數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試過曬傷的被訪者中，過半（51.9%）的被訪者表示曾曬傷一次（表 3.6.4）。

表 3.6.4：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曬傷的次數（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問題 23）

次數	被訪者人數及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一次	265	51.9%
兩至五次	245	48.1%
總數	510*	100.0%
平均數	1.7 次	
中位數	1.0 次	

註：*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試過曬傷皮膚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¹⁶ 訪問員告訴被訪者曬傷皮膚指在任何時候甚至只是一小部分的皮膚，因暴曬而變紅或疼痛多過 12 個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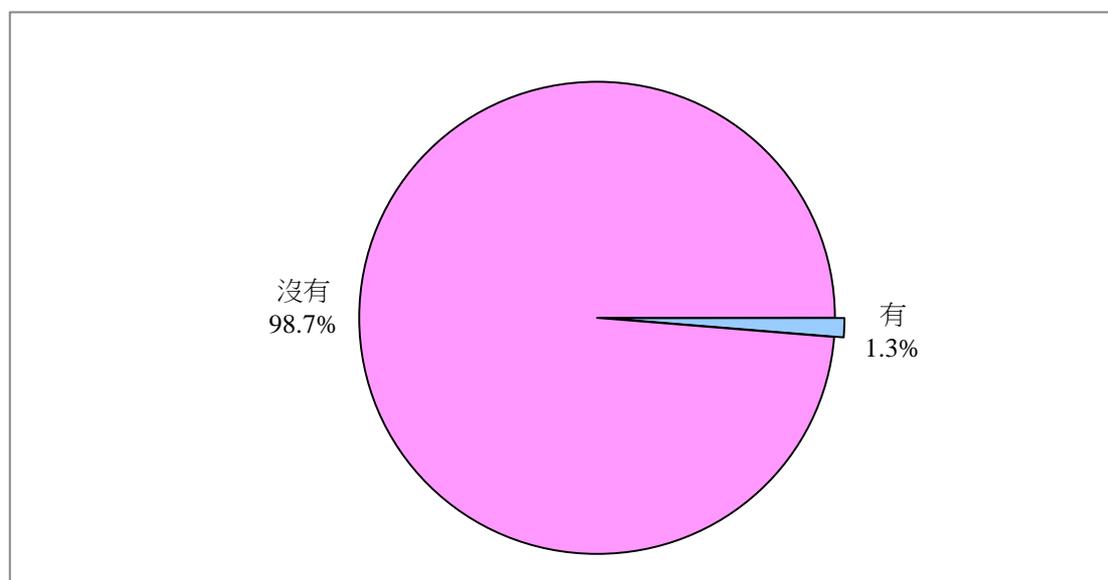
3.7 使用太陽燈

本節共有五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有否照過太陽燈和使用的模式。

3.7.1 有否照過太陽燈

整體上，有 1.3% 的被訪者曾經照過太陽燈 (圖 3.7.1)。

圖 3.7.1：有否照過太陽燈 (問題 24)



基數：所有被訪者=4 253

3.7.2 第一次照太陽燈的年齡

在曾經照過太陽燈的被訪者中，7.8% 表示他們是在 14 歲至 17 歲時第一次照太陽燈 (表 3.7.2)。

表 3.7.2：第一次照太陽燈的年齡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25)

年齡組別	被訪者人數及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4 至 17 歲	3	7.8%
18 至 24 歲	15	34.0%
25 至 34 歲	17	38.2%
35 歲或以上	9	20.0%
總數	44*	100.0%
平均數	27.4 歲	
中位數	25.2 歲	

註：*曾經照過太陽燈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3.7.3 照太陽燈的次數

在曾經照過太陽燈的被訪者中，超過一半 (51.6%) 表示照太陽燈多於五次。不過，接近五分之四 (78.8%) 則表示於被訪前十二個月並沒有照過太陽燈 (表 3.7.3)。

表 3.7.3 : 照太陽燈的次數 (問題 26 及 27)

次數	被訪者的人數及百分比			
	直至訪問時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沒有	--	--	43	78.8%
一次	13	23.2%	4	6.5%
兩至五次	14	25.3%	2	3.7%
多過五次	29	51.6%	6	10.9%
總數	55*	100.0%	54*	100.0%

註：*曾經照過太陽燈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3.7.4 最近一次照太陽燈的時間長度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照過太陽燈的被訪者中，四分之一 (25.0%) 報稱於最近一次照太陽燈的時間多過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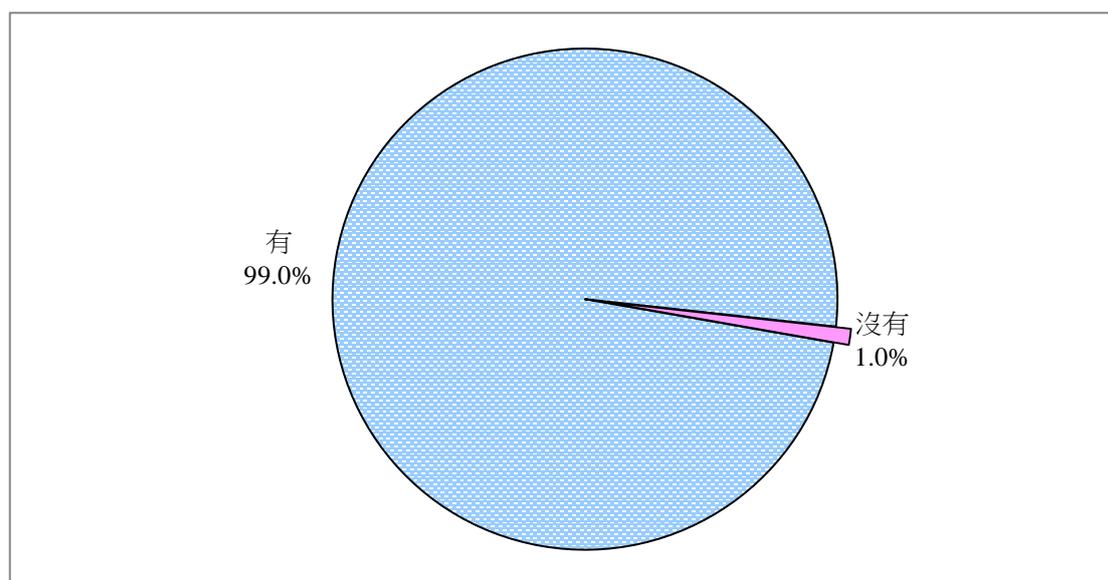
3.8 使用流動電話

本調查共問了五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

3.8.1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大部分被訪者 (99.0%) 表示他們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 (圖3.8.1)。

圖 3.8.1：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問題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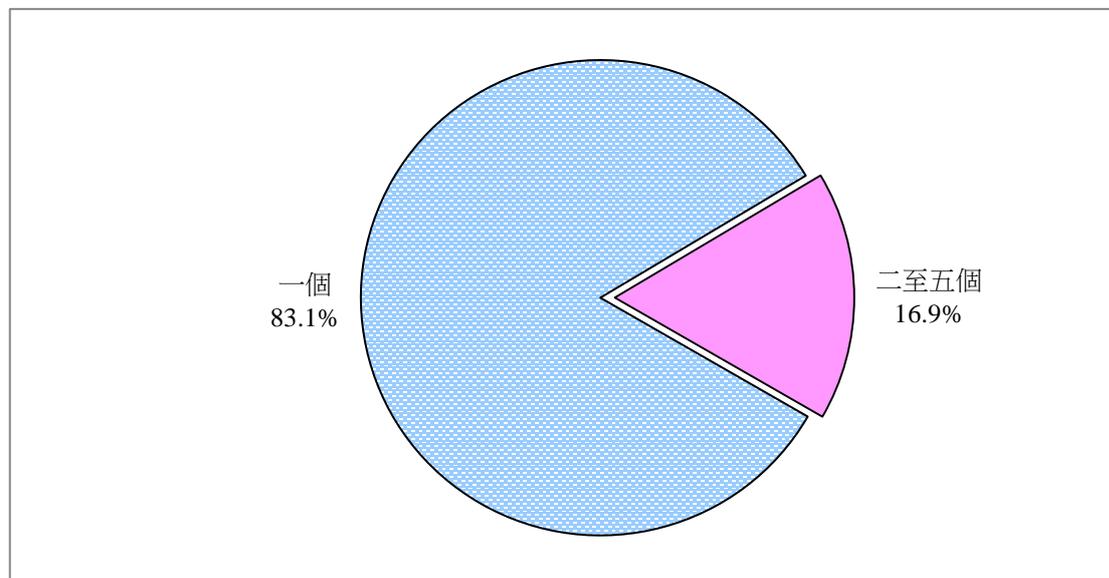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4 253

3.8.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於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中，大部分 (83.1%) 被訪者只有一個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 (圖 3.8.2)。

圖3.8.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問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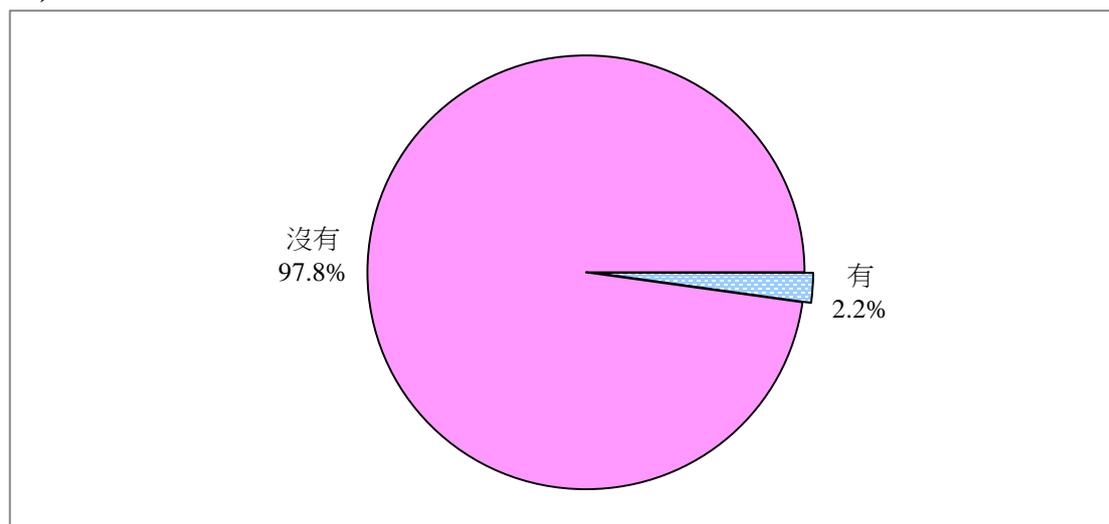


基數：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4 194

3.8.3 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有否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

於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中，2.2% 的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曾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 (圖 3.8.3)。

圖3.8.3: 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有否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 (問題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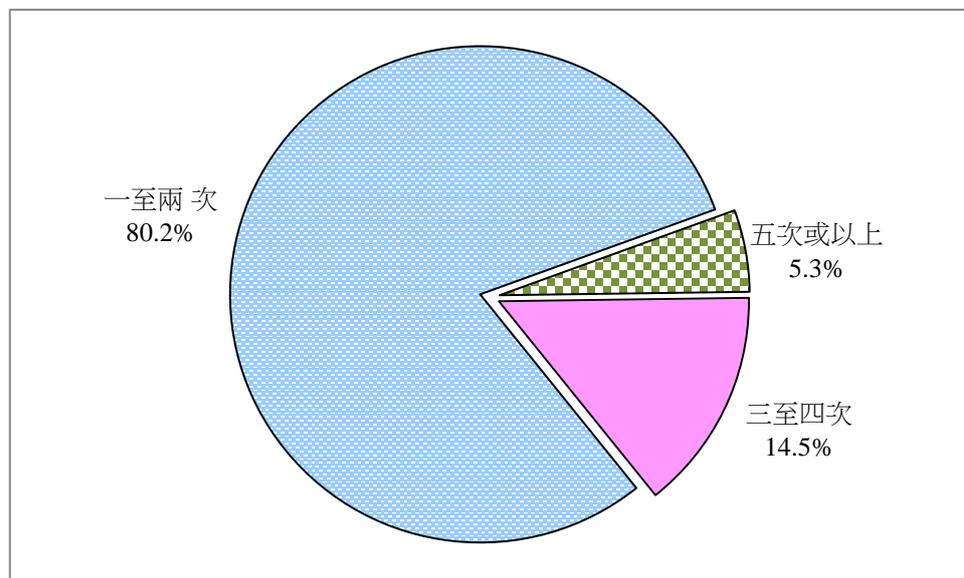


基數：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4 209

3.8.4 在街上行走時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的次數

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曾經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的被訪者中，大部分被訪者 (80.2%) 受傷一至兩次 (圖 3.8.4)。

圖 3.8.4：在街上行走時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的次數 (問題 3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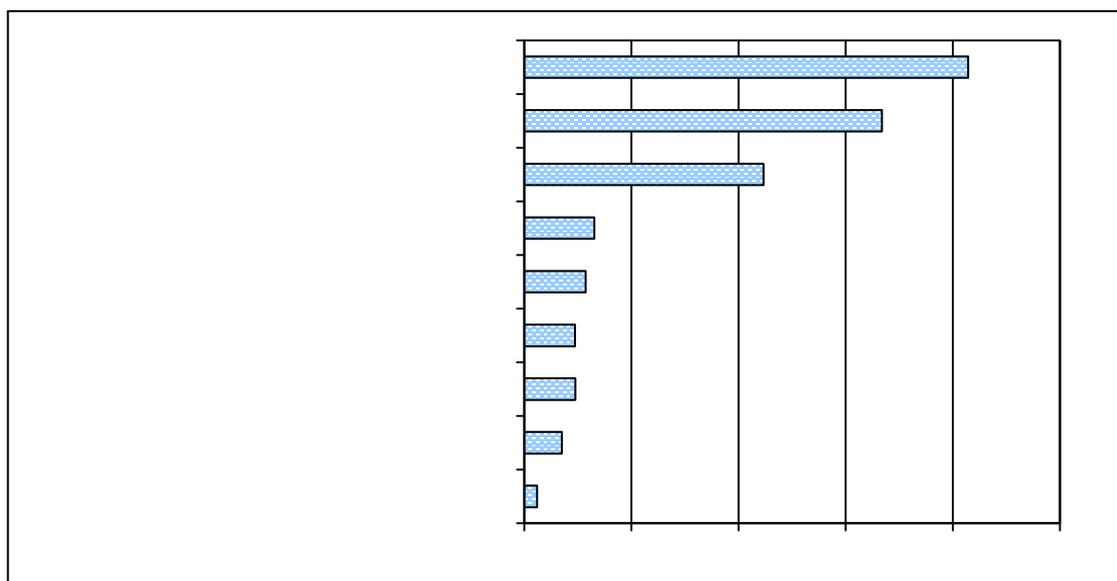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曾經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的被訪者 =93

3.8.5 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時正在做甚麼

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曾經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的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二 (41.4%) 的被訪者報稱他們受傷時正在寫或發電郵或短訊，其次是正在閱讀電郵或短訊 (33.4%) 及講或聽電話 (22.3%) (圖 3.8.5)。

3.8.5 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時正在做甚麼 (問題 32b)



基數：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曾經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的被訪者
=93

註：被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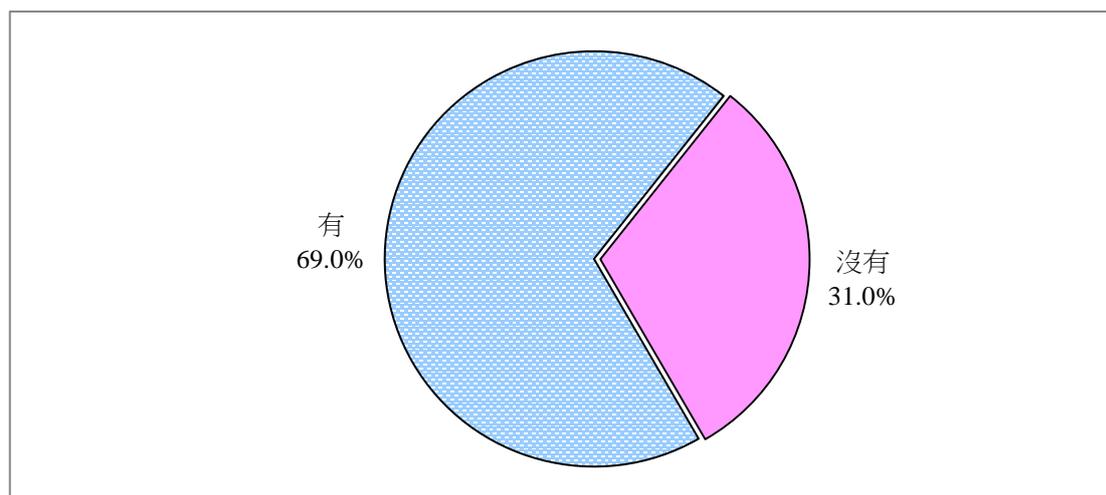
3.9 器官捐贈

本調查共問了八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對於器官捐贈的態度。

3.9.1 有否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超過三分之二 (69.0%) 的被訪者曾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圖 3.9.1)。

圖3.9.1: 有否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問題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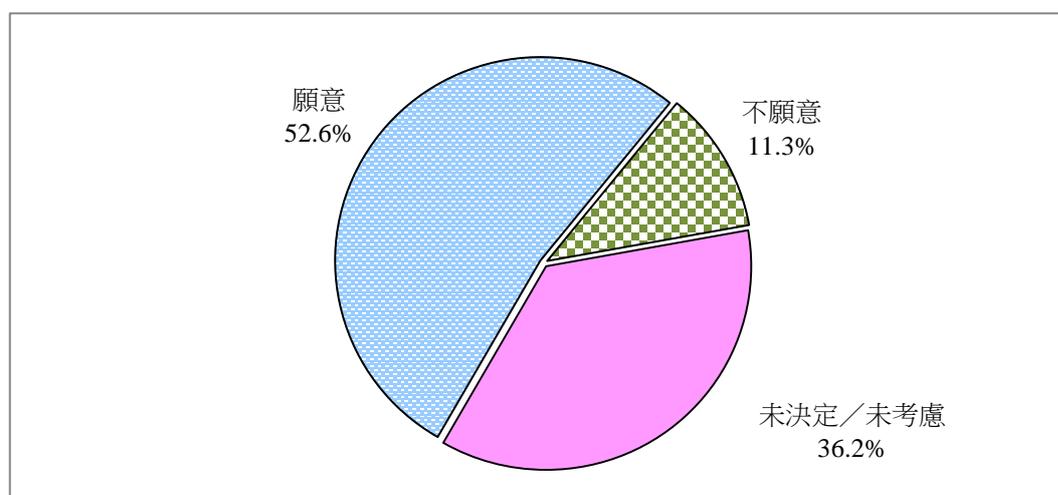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不記得／不知道」=4 166

3.9.2 願意(死後)捐贈器官

當被訪者被問及他們是否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近一半 (52.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而約九分之一 (11.3%)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不願意這樣做 (圖 3.9.2)。

圖3.9.2 願意(死後)捐贈器官 (問題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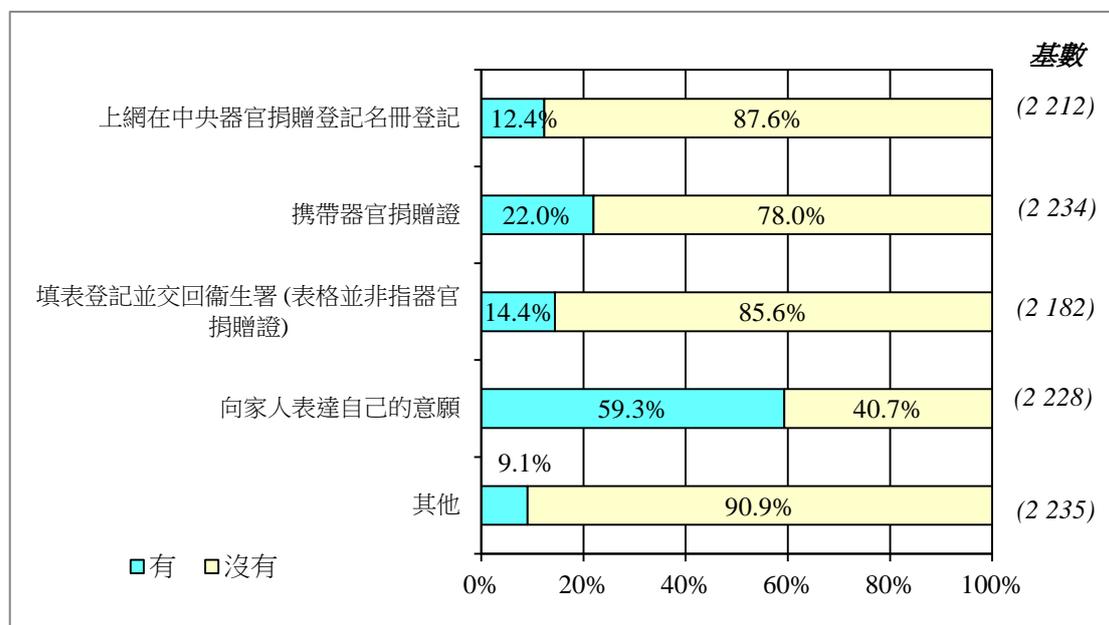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4 253

3.9.3 表達願意捐贈器官的方法

於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59.3%的被訪者有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而 22.0% 的被訪者則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 (圖 3.9.3)。

圖3.9.3: 表達願意捐贈器官的方法 (問題 35i 至 35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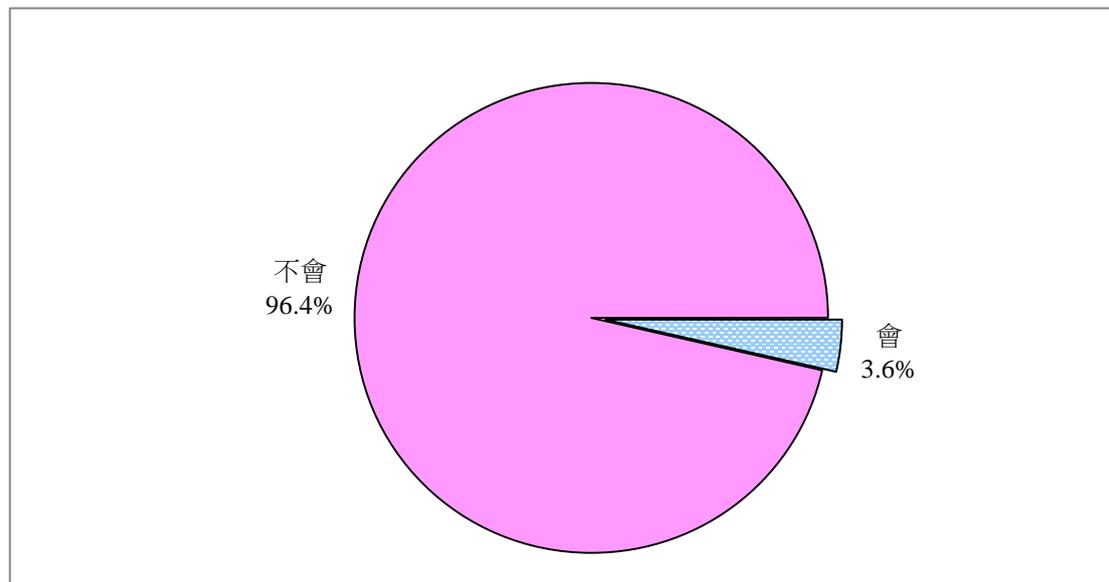


基數：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3.9.4 對家人捐贈器官的態度

整體上，絕大部分（96.4%）的被訪者表示如果他們的家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他們不會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圖:3.9.4）。

圖:3.9.4: 如果被訪者的家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會否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問題36）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3 953

第四章 以被訪者特徵資料及相關問題作分組分析

4.1 變數重組

本章以被訪者的特徵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進行分組分析，從而檢視這些特徵因素與所調查的項目有沒有顯著的關係。

為了使分組分析的結果更明顯，部分答案會被重組成較少的類別數目。表 4.1a 列出重組後的被訪者特徵變數，而表 4.1b 則顯示部分問題的答案經整合後的分類。但如「不知道」、「不適用」、「拒絕回答」、「不記得」、偏離值及一些被訪者沒有相關行為的回應¹⁷，均不包括在本章中的分組分析內。

表 4.1a：被訪者的人口特徵資料重組 (問題 1、問題 37-問題 40、問題 42 及問題 43)

被訪者特徵變數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樣本數目 (經比重調節後)
性別	男	男	1 999
	女	女	2 254
年齡組別	沒有分類	18 – 24	503
		25 – 34	833
		35 – 44	892
		45 – 54	1 037
		55 – 64	93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小學或以下	32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61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526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33
婚姻狀況	未婚	未婚	1 388
	已婚並有孩子	已婚	2 673
	已婚但沒有孩子		
	離婚/ 分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174
	喪偶		

¹⁷ 這些回應是指「不吃早/ 午/ 晚餐 (問題 2-問題 4)」、「沒有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 (問題 8)」、「沒有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 (問題 9)」、「沒有購買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 (問題 10)」、「不煮食 (問題 11 及問題 13)」、「不保存生或熟的食物(問題 12)」及「不處理食物 (問題 14)」。

表 4.1a : 被訪者的人口特徵資料重組 (問題 1、問題 37-問題 40、問題 42 及問題 43)(續)

被訪者 特徵變數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樣本數目 (經比重調 整後)
職業	僱主/ 經理/ 行政人員	管理/ 專業人員	1 167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文員	559
	服務工作人員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63
	商店銷售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人	藍領工人	469
	工藝及相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非在職人士	1 452
	家庭主婦		
	失業/ 待業		
	退休人士		
其他非在職人士			
每月家庭 收入	\$2,000 以下	\$8,000 以下	140
	\$2,000 - \$3,999		
	\$4,000 - \$5,999		
	\$6,000 - \$7,999		
	\$8,000 - \$9,999	\$8,000 - \$13,999	283
	\$10,000 - \$11,999		
	\$12,000 - \$13,999		
	\$14,000 - \$15,999	\$14,000 - \$19,999	268
	\$16,000 - \$17,999		
	\$18,000 - \$19,999	\$20,000 - \$39,999	1 120
	\$20,000 - \$24,999		
	\$25,000 - \$29,999		
	\$30,000 - \$34,999		
	\$35,000 - \$39,999		
	\$40,000 - \$44,999		
	\$45,000 - \$49,999		
	\$50,000 - \$54,999		
\$55,000 - \$59,999			
\$60,000 或以上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公營租住單位	1 238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743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私人房屋	2 200
	別墅/ 平房/ 新型村屋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傳統村屋		
員工宿舍			

表 4.1b : 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

題號	問題內容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問題 8	於被訪前三十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的頻密程度	多過一日兩次	一星期四次或以上
		一日兩次	
		一日一次	
		一星期四至六次	
		一星期一至三次	一星期一至三次
		少於一星期一次	少於一星期一次或沒有飲料
		沒有飲用 汽水或甜味飲料	
問題 9	於被訪前三十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的頻密程度	多過一日兩次	一星期四次或以上
		一日兩次	
		一日一次	
		一星期四至六次	
		一星期一至三次	一星期一至三次
		少於一星期一次	少於一星期一次或沒有的小食
		沒有 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	
問題 10	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的習慣	一定會	一定會/ 經常會
		經常會	
		間中會	間中會
		從不會	從不會
問題 11-14	在煮食之前徹底洗淨所有食物的習慣	一定會	一定會
		經常會	經常會
	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的習慣	間中會	間中會/ 從不會
		從不會	
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的習慣			
	在處理食物之前洗手的習慣		
問題 18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的次數	五次或以上	有
		三至四次	
		一至兩次	
		沒有	沒有

本報告採用了三種統計檢定方法測試作組別分析，包括皮氏卡方檢定、單因方差檢定及史氏定級相關檢定¹⁸。

當兩個變數均為類別變數 (nominal)，會採用皮氏卡方檢定 (Pearson's chi-square test)；當一個變數是類別變數 (nominal) 而另一個是順序變數 (ordinal)，會採用單因方差檢定 (Kruskal-Wallis test)；當兩個變數均為順序變數 (ordinal) 時，就會採用史氏定級相關檢定 (Spearman's rank correlation)。本章只報告達 5% 顯著水平及期望值大於或等於 5 的分析結果。當以皮氏卡方檢定分析的數據才經過比重調整，因為 SPSS 不能為單因方差檢定和史氏定級相關檢定處理非整數的數據。然而，本報告所列的百分比全部已經比重調整。

¹⁸這些統計檢定測試根據 SPSS 應用指引進行，以下是該三個統計測試的公式以作參考之用：

皮氏卡方檢定：

$$\chi^2 = \sum_i \sum_j \frac{(O_{ij} - e_{ij})^2}{e_{ij}}$$

這裡 O_{ij} 是第 i 欄及第 j 列對應的實得值； e_{ij} 是第 i 欄及第 j 列對應的預期值。 e_{ij} 的計算是如下：
(第 j 列總和 x 第 i 欄列總和) / 整體總和

單因方差檢定：

$$H = \frac{12}{N(N+1)} \sum_{i=1}^k \frac{R_i^2}{n_i} - 3(N+1)$$

這裡 N 是個案總數目； R_i 第 i 樣本中的排序值總和； n_i 是第 i 樣本的個案數目。

史氏定級相關檢定系數：

$$r = \frac{\sum_{i=1}^N (X_i - \bar{X})(Y_i - \bar{Y})}{(N-1)S_x S_y}$$

這裡 N 是抽樣數目； S_x 和 S_y 是兩個變數排序的標準偏差； X_i 及 Y_i 分別是 X 及 Y 的第 i 個排序值； \bar{X} 及 \bar{Y} 分別是 X 及 Y 的平均排序值。每個數據值的排列次序會被用於以上的公式內(如有排列次序相同的，會作出調整)。本調查採用了配對(Pairwise)的方法來處理缺漏的數據。

4.2 外出用膳習慣

4.2.1 外出吃早餐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早餐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業和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33.6%)、年齡介乎45-54歲的被訪者 (29.6%)、已婚的被訪者 (29.6%)、藍領工人 (40.7%)及每月家庭收入\$20,000-\$39,999的被訪者 (28.9%)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每星期外出吃早餐五次或以上 (表 4.2.1)。

表 4.2.1：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早餐的頻密程度 (問題2)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五次或以 上	一星期 二至 四次	一星期 一次	每月 二至 三次	每月 一次或 更少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98	33.6%	25.3%	13.6%	6.1%	21.2%	0.000	
	女性	2 176	21.6%	23.7%	14.7%	7.5%	32.5%		
年齡組別	18-24	463	14.2%	32.5%	14.8%	8.4%	30.0%	0.027	
	25-34	781	28.7%	27.4%	13.8%	4.7%	25.4%		
	35-44	863	28.8%	25.9%	16.5%	7.2%	21.6%		
	45-54	1 007	29.6%	22.7%	16.5%	6.3%	24.8%		
	55-64	909	28.5%	18.8%	9.6%	8.2%	34.9%		
婚姻狀況	未婚	1 302	22.7%	26.4%	15.3%	6.1%	29.6%	0.012	
	已婚	2 588	29.6%	23.6%	13.8%	7.1%	25.8%		
	離婚/分居/ 喪偶	166	26.6%	21.1%	14.0%	9.5%	28.8%		
職業	管理/專 業人員	1 114	28.4%	25.8%	16.6%	6.2%	23.0%	0.000	
	文員	543	29.6%	21.9%	16.4%	6.6%	25.5%		
	服務/商店銷 售人員	445	35.1%	22.0%	14.5%	5.4%	23.0%		
	藍領工人	453	40.7%	20.1%	8.8%	5.5%	24.9%		
	非在職人士	1 384	18.3%	26.6%	12.9%	8.7%	33.5%		

表 4.2.1：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早餐的頻密程度 (問題2)(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五次或 以上	一星期 二至 四次	一星期 一次	每月 二至 三次	每月 一次或 更少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32	20.9%	15.3%	16.7%	11.2%	35.9%	0.000	
	\$8,000- \$13,999	268	23.1%	21.9%	10.8%	7.4%	36.8%		
	\$14,000- \$19,999	260	27.8%	22.0%	15.9%	5.3%	28.9%		
	\$20,000- \$39,999	1 079	28.9%	24.5%	13.5%	6.9%	26.3%		
	\$40,000 或以上	1 357	27.1%	28.2%	15.6%	6.6%	22.5%		

4.2.2 外出吃午餐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午餐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63.7%)、年齡介乎 25-44 歲的被訪者 (由 53.0% 至 54.1%)、未婚被訪者 (53.2%)、管理/ 專業人員 (62.7%)及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或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由 49.4%至 49.8%)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每星期外出吃午餐五次或以上。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收入越高，每星期外出吃午餐五次或以上的比例越高 (表 4.2.2)。

表 4.2.2：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午餐的頻密程度 (問題3)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五次或 以上	一星期 二至 四次	一星期 一次	每月 二至 三次	每月 一次或 更少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74	63.7%	20.8%	5.6%	2.7%	7.2%	0.000	
	女性	2 229	34.5%	30.8%	13.2%	6.0%	15.5%		
年齡組別	18-24	500	49.4%	36.2%	7.8%	2.0%	4.7%	0.000	
	25-34	826	54.1%	28.6%	7.8%	2.8%	6.7%		
	35-44	886	53.0%	24.9%	10.2%	3.4%	8.5%		
	45-54	1 022	48.9%	23.4%	11.0%	5.0%	11.8%		
	55-64	915	37.0%	23.0%	10.2%	8.1%	21.8%		

表 4.2.2 : 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午餐的頻密程度 (問題3)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五次或 以上	一星期 二至 四次	一星期 一次	每月 二至 三次	每月 一次或 更少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17	31.8%	14.8%	11.1%	9.1%	33.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47	40.2%	22.3%	10.3%	6.5%	20.7%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508	47.7%	27.3%	9.1%	4.8%	11.1%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21	53.8%	28.2%	9.6%	2.9%	5.5%		
婚姻狀況	未婚	1 375	53.2%	28.8%	8.0%	2.5%	7.5%	0.000	
	已婚	2 639	46.0%	24.9%	10.4%	5.4%	13.4%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71	43.3%	21.3%	11.0%	7.3%	17.1%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162	62.7%	22.1%	8.1%	2.3%	4.8%	0.000	
	文員	558	54.7%	25.9%	8.5%	3.8%	7.1%		
	服務/ 商店 銷售人員	458	53.7%	24.2%	8.7%	2.7%	10.8%		
	藍領工人	460	59.5%	13.9%	5.6%	3.5%	17.6%		
	非在職人士	1 424	27.5%	34.2%	12.9%	7.8%	17.6%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37	28.7%	26.0%	10.7%	10.4%	24.1%	0.000	
	\$8,000- \$13,999	278	33.9%	30.8%	8.3%	8.6%	18.5%		
	\$14,000- \$19,999	264	41.7%	22.7%	9.7%	6.7%	19.2%		
	\$20,000- \$39,999	1 108	49.2%	26.4%	9.5%	3.7%	11.3%		
	\$40,000 或以上	1 405	54.9%	26.4%	9.9%	3.3%	5.5%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 單位	1 226	45.1%	23.4%	9.4%	4.8%	17.2%	0.000	
	資助出售 單位	732	49.4%	24.1%	9.1%	5.5%	12.0%		
	私人房屋	2 172	49.8%	28.1%	10.0%	3.9%	8.2%		

4.2.3 外出吃晚餐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晚餐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2.3%)、年齡介乎 25-44 的被訪者 (由 10.7% 至 11.4%)、未婚被訪者 (11.8%)、管理/專業人員 (13.1%)、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0.9%) 或 \$40,000 或以上的被訪者 (10.3%) 及住在私人房屋 (9.8%) 的被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每星期外出吃晚餐五次或以上。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每星期外出吃晚餐五次或以上的比例越高 (表 4.2.3)。

表 4.2.3：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晚餐的頻密程度(問題 4)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五次或 以上	一星期 二至 四次	一星期 一次	每月 二至 三次	每月 一次或 更少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95	12.3%	39.4%	19.7%	10.9%	17.7%	0.000	
	女性	2 250	6.2%	36.8%	21.8%	12.4%	22.8%		
年齡組別	18-24	503	9.8%	50.3%	17.3%	9.1%	13.5%	0.000	
	25-34	832	10.7%	49.9%	18.9%	8.5%	11.9%		
	35-44	891	11.4%	39.4%	23.2%	10.9%	15.0%		
	45-54	1 032	8.2%	34.3%	23.8%	11.8%	22.0%		
	55-64	933	5.7%	24.0%	18.9%	16.6%	34.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5	4.8%	14.3%	12.1%	18.4%	50.3%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59	6.9%	22.5%	19.3%	15.1%	36.2%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525	9.1%	36.5%	20.7%	13.4%	20.3%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27	10.5%	48.4%	23.0%	7.9%	10.2%		
婚姻狀況	未婚	1 385	11.8%	47.2%	17.8%	8.9%	14.3%	0.000	
	已婚	2 668	7.6%	33.9%	22.5%	12.8%	23.2%		
	離婚/分居 / 喪偶	174	8.5%	28.9%	20.8%	16.5%	25.3%		

表 4.2.3：於被訪前三十日外出吃晚餐的頻密程度 (問題 4)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五次或 以上	一星期 二至 四次	一星期 一次	每月 二至 三次	每月 一次或 更少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職業	管理/ 專業 人員	1 163	13.1%	44.7%	24.3%	8.2%	9.7%	0.000	
	文員	559	8.9%	47.9%	22.0%	9.9%	11.2%		
	服務 / 商店 銷售人員	461	10.8%	37.2%	17.1%	14.2%	20.6%		
	藍領工人	469	7.7%	25.4%	19.5%	12.9%	34.5%		
	非在職人士	1 450	5.7%	32.4%	19.5%	13.8%	28.5%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39	10.9%	21.9%	13.9%	15.9%	37.4%	0.000	
	\$8,000- \$13,999	283	6.8%	27.7%	13.7%	14.1%	37.7%		
	\$14,000- \$19,999	268	6.9%	26.6%	15.0%	16.0%	35.5%		
	\$20,000- \$39,999	1 119	8.7%	39.4%	20.1%	12.3%	19.6%		
	\$40,000 或以上	1 412	10.3%	45.9%	25.0%	8.9%	10.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 單位	1 235	7.8%	32.8%	18.1%	13.4%	28.0%	0.000	
	資助出售 單位	743	8.8%	36.7%	20.4%	15.2%	18.8%		
	私人房屋	2 196	9.8%	41.5%	22.5%	9.5%	16.6%		

4.2.4 有否聽過有「營」食肆

被訪者有否聽過有「營」食肆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27.1%)、年齡介乎 55-64 的被訪者 (33.3%)、擁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43.2%)、離婚/ 分居/ 喪偶被訪者 (31.2%)、藍領工人 (31.8%) 及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26.2%)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沒有聽過有「營」食肆

被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越低，沒有聽過有「營」食肆的比例越高 (表 4.2.4)。

表 4.2.4 : 有否聽過有「營」食肆 (問題5)

變數	分類	基數	是	否	p-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性	1 965	72.9%	27.1%	0.000	
	女性	2 195	79.3%	20.7%		
年齡組別	18-24	500	78.4%	21.6%	0.000	
	25-34	820	78.9%	21.1%		
	35-44	877	82.1%	17.9%		
	45-54	1 014	75.9%	24.1%		
	55-64	898	66.7%	33.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06	56.8%	43.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43	70.5%	29.5%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503	79.5%	20.5%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00	78.8%	21.2%		
婚姻狀況	未婚	1 369	79.5%	20.5%	0.000	
	已婚	2 604	75.0%	25.0%		
	離婚/ 分居/ 喪偶	170	68.8%	31.2%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51	78.6%	21.4%	0.000	
	文員	549	85.1%	14.9%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53	75.5%	24.5%		
	藍領工人	454	68.2%	31.8%		
	非在職人士	1 413	73.7%	26.3%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36	66.2%	33.8%	0.000	
	\$8,000-\$13,999	275	68.9%	31.1%		
	\$14,000-\$19,999	262	75.3%	24.7%		
	\$20,000-\$39,999	1 105	79.0%	21.0%		
	\$40,000 或以上	1 390	80.4%	19.6%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07	73.8%	26.2%	0.021	
	資助出售單位	725	79.1%	20.9%		
	私人房屋	2 156	77.0%	23.0%		

4.2.5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光顧有「營」食肆

在有聽過有「營」食肆的被訪者中，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光顧有「營」食肆與他們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55 至 64 歲的被訪者 (93.6%)、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89.3%)、藍領工人 (94.2%)、每月家庭收入\$8,000 以下的被訪者 (93.6%)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88.9%)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的比例越高 (表 4.2.5)。

表 4.2.5: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光顧有「營」食肆 (問題 6a)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320	18.3%	81.7%		0.000
	25-34	555	20.3%	79.7%		
	35-44	613	15.6%	84.4%		
	45-54	705	11.2%	88.8%		
	55-64	563	6.4%	93.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66	5.7%	94.3%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56	9.7%	90.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054	11.1%	88.9%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218	18.6%	81.4%		
婚姻狀況	未婚	904	17.9%	82.1%	0.000	
	已婚	1 771	12.1%	87.9%		
	離婚/分居/喪偶	107	10.7%	89.3%		

表 4.2.5: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光顧有「營」食肆 (問題 6a)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772	18.2%	81.8%	0.000	
	文員	401	15.6%	84.4%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317	11.8%	88.2%		
	藍領工人	275	5.8%	94.2%		
	非在職人士	936	12.8%	87.2%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86	6.4%	93.6%	0.001	
	\$8,000-\$13,999	168	13.1%	86.9%		
	\$14,000-\$19,999	176	7.7%	92.3%		
	\$20,000-\$39,999	772	13.4%	86.6%		
	\$40,000 或以上	984	16.3%	83.7%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786	11.1%	88.9%	0.011	
	資助出售單位	519	13.1%	86.9%		
	私人房屋	1 449	15.6%	84.4%		

4.2.6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進食有「營」菜式

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進食有「營」菜式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的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46.6%)、年齡介乎18至24歲的被訪者 (48.1%)、擁有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46.3%)、未婚人士或離婚/ 分居/ 喪偶人士 (由48.4%至48.5%)、每月家庭收入\$8,000-\$19,999的被訪者 (由47.8%至48.4%) 以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47.0%)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進食有「營」菜式 (表 4.2.6)。

表 4.2.6: 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進食有「營」菜式 (問題 7a)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沒有聽/ 見過	p-值	
						皮氏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90	44.4%	46.6%	9.0%	0.001	
	女性	2 134	50.2%	42.2%	7.6%		
教育程度	18-24	465	45.7%	48.1%	6.2%	0.000	
	25-34	790	46.5%	46.4%	7.1%		
	35-44	846	52.2%	40.8%	6.9%		
	45-54	999	48.0%	44.3%	7.7%		
	55-64	874	44.0%	43.7%	12.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10	38.5%	45.4%	16.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36	49.0%	42.2%	8.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448	45.8%	46.3%	7.8%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 位或 以上)	1 723	50.2%	42.9%	6.9%		
婚姻狀況	未婚	1 301	45.3%	48.5%	6.2%	0.000	
	已婚	2 547	48.9%	41.7%	9.4%		
	離婚/ 分居/ 喪偶	160	44.8%	48.4%	6.8%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28	48.8%	45.7%	5.5%	0.008	
	\$8,000-\$13,999	269	38.9%	47.8%	13.4%		
	\$14,000-\$19,999	256	42.2%	48.4%	9.4%		
	\$20,000-\$39,999	1 072	46.9%	46.2%	6.9%		
	\$40,000 或以上	1 344	49.7%	43.4%	7.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0	44.0%	47.0%	9.0%	0.015	
	資助出售單位	703	46.7%	46.3%	7.0%		
	私人房屋	2 074	49.7%	42.2%	8.1%		

4.3 飲用甜味飲料和進食甜品

4.3.1 於被訪前三十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三十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和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57.6%)、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被訪者 (60.7%)、擁有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52.3%)、未婚人士 (55.1%)、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57.7%) 及每月家庭收入\$20,000-\$39,999 的被訪者 (52.2%) 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每星期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四次或以上 (表 4.3.1)。

表 4.3.1 : 於被訪前三十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的頻密程度 (問題8)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四次或 以上	一星期 一至 三次	少於 一星期 一次 或沒有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97	57.6%	24.2%	18.1%	0.000	
	女性	2 250	41.1%	30.8%	28.2%		
年齡組別	18-24	502	51.9%	35.9%	12.2%	0.000	
	25-34	832	60.7%	27.6%	11.7%		
	35-44	891	53.5%	29.3%	17.1%		
	45-54	1 036	46.1%	26.1%	27.7%		
	55-64	932	36.0%	23.6%	40.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4	31.2%	20.7%	48.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59	46.8%	26.2%	27.0%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526	52.3%	26.3%	21.4%		
	專上教育 (非學位、 學位或以上)	1 830	49.9%	30.5%	19.6%		
婚姻狀況	未婚	1 385	55.1%	30.2%	14.8%	0.000	
	已婚	2 670	46.0%	26.7%	27.3%		
	離婚/ 分居/ 喪偶	174	45.2%	21.2%	33.6%		

表 4.3.1：於被訪前三十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的頻密程度(問題8)(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四次或 以上	一星期 一至 三次	少於 一星期 一次或 沒有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67	50.6%	29.0%	20.4%	0.000	
	文員	559	51.3%	31.3%	17.3%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61	57.7%	21.6%	20.7%		
	藍領工人	468	54.7%	20.3%	25.0%		
	非在職人士	1 448	40.6%	30.2%	29.3%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38	36.3%	24.2%	39.5%	0.000	
	\$8,000-\$13,999	281	40.5%	27.0%	32.4%		
	\$14,000-\$19,999	268	49.6%	24.2%	26.2%		
	\$20,000-\$39,999	1 119	52.2%	29.3%	18.5%		
	\$40,000 或以上	1 416	49.9%	28.3%	21.8%		

4.3.2 於被訪前三十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三十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的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20.6%)、年齡介乎 25-34 歲的被訪者 (24.6%)、未婚的被訪者 (22.5%)、文員 (23.3%)、每月家庭收入\$20,000-\$39,999 的被訪者 (19.7%) 及居住在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18.1%)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每星期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四次或以上。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於被訪前三十日每星期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四次或以上的比例越高 (表 4.3.2)。

表 4.3.2: 於被訪前三十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的頻密程度 (問題 9)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星期 四次或 以上	一星期 一至 三次	少於 一星期 一次或 沒有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99	14.7%	51.7%	33.6%	0.000	
	女性	2 247	20.6%	49.4%	30.0%		
年齡組別	18-24	503	23.0%	56.1%	20.9%	0.000	
	25-34	829	24.6%	53.5%	21.9%		
	35-44	891	15.2%	56.3%	28.5%		
	45-54	1 035	15.9%	48.5%	35.6%		
	55-64	933	14.0%	41.1%	44.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5	10.3%	34.5%	55.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59	13.6%	45.7%	40.7%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525	18.2%	49.3%	32.5%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29	20.1%	55.8%	24.1%		
婚姻狀況	未婚	1 385	22.5%	54.0%	23.6%	0.000	
	已婚	2 670	15.4%	49.4%	35.2%		
	離婚/ 分居/ 喪偶	173	16.4%	39.1%	44.5%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66	18.5%	55.3%	26.2%	0.000	
	文員	558	23.3%	50.2%	26.5%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61	16.3%	50.8%	32.9%		
	藍領工人	469	11.6%	41.8%	46.7%		
	非在職人士	1 449	17.6%	48.9%	33.5%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38	15.4%	37.2%	47.5%	0.000	
	\$8,000-\$13,999	282	16.9%	47.2%	35.9%		
	\$14,000-\$19,999	268	11.7%	50.8%	37.5%		
	\$20,000-\$39,999	1 118	19.7%	50.7%	29.6%		
	\$40,000 或以上	1 416	17.3%	54.0%	28.7%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35	16.8%	45.6%	37.6%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42	17.9%	51.5%	30.6%		
	私人房屋	2 197	18.1%	53.1%	28.8%		

4.3.3 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的習慣

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的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39.8%)、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38.6%)、藍領工人 (55.3%)、每月家庭收入\$8,000-\$19,999 的被訪者 (由 42.8% 至 43.4%)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39.0%)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在選擇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從不會查閱營養標籤。

被訪者的年齡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在選擇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從不會查閱營養標籤的比例越高 (表 4.3.3)。

表 4.3.3: 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的習慣 (問題 10)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95	22.7%	37.5%	39.8%	0.000	
	女性	2 242	35.3%	37.6%	27.1%		
年齡組別	18-24	503	27.1%	48.8%	24.1%	0.000	
	25-34	833	31.2%	40.9%	27.9%		
	35-44	888	32.4%	36.7%	30.9%		
	45-54	1 030	29.4%	36.2%	34.3%		
	55-64	928	25.1%	31.7%	43.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0	14.9%	25.9%	59.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56	17.6%	37.0%	45.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524	27.1%	37.5%	35.4%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29	37.3%	39.9%	22.8%		

表 4.3.3: 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的頻密程度 (問題 10)(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婚姻狀況	未婚	1 385	31.2%	40.5%	28.3%	0.001	
	已婚	2 661	28.5%	36.3%	35.2%		
	離婚/ 分居/ 喪偶	173	28.7%	32.7%	38.6%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64	37.4%	36.4%	26.2%	0.000	
	文員	559	29.6%	40.8%	29.6%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61	22.5%	40.2%	37.3%		
	藍領工人	467	15.6%	29.1%	55.3%		
	非在職人士	1 443	29.8%	38.8%	31.4%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38	26.6%	35.8%	37.5%	0.000	
	\$8,000-\$13,999	281	21.2%	36.0%	42.8%		
	\$14,000-\$19,999	266	17.9%	38.6%	43.4%		
	\$20,000-\$39,999	1 113	28.4%	37.3%	34.3%		
	\$40,000 或以上	1 416	34.7%	38.8%	26.5%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30	23.8%	37.1%	39.0%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41	23.6%	43.0%	33.4%		
	私人房屋	2 194	34.3%	36.3%	29.4%		

4.4 處理食物習慣

4.4.1 在煮食之前徹底清洗所有食物，特別是海鮮的習慣

在煮食之前徹底清洗所有食物，特別是海鮮的習慣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5.0%)、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被訪者 (5.1%)、未婚的被訪者 (5.1%)、藍領工人 (4.5%) 或管理/ 專業人員 (4.4%)、每月家庭收入\$14,000 以下的被訪者 (由 5.0%至 5.5%)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4.8%)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間中會/ 從不會在煮食之前徹底清洗所有食物 (表 4.4.1)。

表 4.4.1 在煮食之前徹底清洗所有食物，特別是海鮮的習慣(問題 11)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722	75.2%	19.8%	5.0%	0.000	
	女性	2 101	80.2%	17.3%	2.5%		
年齡組別	18-24	411	72.7%	22.2%	5.1%	0.016	
	25-34	715	75.6%	19.6%	4.8%		
	35-44	805	79.9%	17.7%	2.4%		
	45-54	964	79.1%	17.5%	3.4%		
	55-64	877	79.0%	17.5%	3.5%		
婚姻狀況	未婚	1 136	75.2%	19.8%	5.1%	0.006	
	已婚	2 505	79.3%	17.9%	2.9%		
	離婚/ 分居/ 喪偶	164	77.9%	17.1%	4.9%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017	80.3%	15.3%	4.4%	0.028	
	文員	493	72.9%	24.0%	3.2%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30	80.1%	17.3%	2.6%		
	藍領工人	428	74.0%	21.5%	4.5%		
	非在職人士	1 333	78.8%	17.8%	3.4%		

表 4.4.1 在煮食之前徹底清洗所有食物，特別是海鮮的習慣(問題 11)(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24	78.8%	16.2%	5.0%	0.002	
	\$8,000-\$13,999	262	73.2%	21.4%	5.5%		
	\$14,000-\$19,999	239	70.8%	25.6%	3.6%		
	\$20,000-\$39,999	1 023	76.3%	20.0%	3.6%		
	\$40,000 或以上	1 269	80.0%	17.0%	3.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00	74.8%	20.4%	4.8%	0.018	
	資助出售單位	676	81.1%	16.0%	2.9%		
	私人房屋	1 979	78.5%	18.3%	3.2%		

4.4.2 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的習慣

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的習慣與被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0.0%)、離婚/ 分居/ 喪偶的被訪者 (10.4%)、藍領工人 (14.5%)、每月家庭收入\$8,000 至\$13,999 的被訪者 (13.2%)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12.6%)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間中會/ 從不會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的。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間中會/ 從不會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的比例越高 (表 4.4.2)。

表 4.4.2: 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的習慣 (問題 12)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51	68.7%	21.4%	10.0%	0.010	
	女性	2 190	71.7%	20.8%	7.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09	62.8%	24.6%	12.6%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40	65.0%	24.1%	10.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437	69.7%	20.9%	9.5%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745	73.9%	19.6%	6.5%		
婚姻狀況	未婚	1 277	67.4%	23.2%	9.4%	0.033	
	已婚	2 578	72.0%	20.0%	8.0%		
	離婚/ 分居/ 喪偶	167	67.2%	22.4%	10.4%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03	74.2%	19.7%	6.0%	0.000	
	文員	535	67.7%	23.0%	9.3%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45	70.8%	18.7%	10.5%		
	藍領工人	438	66.5%	19.0%	14.5%		
	非在職人士	1 391	69.0%	22.9%	8.1%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31	64.0%	25.1%	10.9%	0.000	
	\$8,000-\$13,999	273	59.5%	27.3%	13.2%		
	\$14,000-\$19,999	247	64.1%	24.1%	11.8%		
	\$20,000-\$39,999	1 064	69.6%	22.1%	8.3%		
	\$40,000 或以上	1 363	75.0%	18.7%	6.3%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1	65.9%	21.5%	12.6%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698	71.3%	22.5%	6.2%		
	私人房屋	2 092	72.4%	20.4%	7.2%		

4.4.3 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特別是海鮮的習慣

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特別是海鮮的習慣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2.1%)、介乎 18 至 34 歲的被訪者(由 12.3%至 12.4%) 及未婚的被訪者 (12.2%)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間中會/ 從不會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 (表 4.4.3)。

表 4.4.3: 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特別是海鮮的習慣 (問題 13)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29	70.3%	17.6%	12.1%	0.000	
	女性	2 182	75.9%	15.5%	8.6%		
年齡組 別	18-24	454	64.8%	22.8%	12.3%		0.001
	25-34	774	71.2%	16.3%	12.4%		
	35-44	841	76.2%	16.1%	7.7%		
	45-54	990	74.6%	16.2%	9.2%		
	55-64	901	75.6%	14.0%	10.4%		
婚姻狀 況	未婚	1 257	68.4%	19.4%	12.2%	0.000	
	已婚	2 567	75.8%	15.0%	9.2%		
	離婚/分居/喪偶	168	72.8%	16.1%	11.1%		

4.4.4 在處理食物之前洗手的習慣

在處理食物之前洗手的習慣與被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9.7%)、未婚的被訪者 (9.3%)、藍領工人 (14.5%) 及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人士 (8.1%)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間中會/ 從不會在處理食物之前洗手。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及每月家庭收入越低，間中會/ 從不會在處理食物之前洗手的比例越高 (表 4.4.4)。

表 4.4.4: 在處理食物之前洗手的習慣 (問題 14)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30	69.1%	21.2%	9.7%	0.000	
	女性	2 224	77.6%	17.6%	4.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18	65.3%	21.1%	13.6%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54	71.2%	19.5%	9.2%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491	73.5%	18.9%	7.6%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782	75.9%	19.2%	4.9%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8	69.0%	21.8%	9.3%	0.000	
	已婚	2 626	75.9%	18.1%	6.0%		
	離婚/ 分居/ 喪偶	171	74.5%	17.8%	7.7%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29	77.0%	18.5%	4.5%	0.000	
	文員	548	72.7%	19.9%	7.4%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56	71.9%	18.6%	9.5%		
	藍領工人	458	66.2%	19.3%	14.5%		
	非在職人士	1 426	73.9%	19.7%	6.5%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36	72.5%	13.9%	13.6%	0.000	
	\$8,000-\$13,999	277	68.6%	21.8%	9.7%		
	\$14,000-\$19,999	263	68.4%	22.1%	9.6%		
	\$20,000-\$39,999	1 095	71.8%	20.5%	7.8%		
	\$40,000 或以上	1 380	76.7%	18.3%	5.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08	71.3%	20.8%	7.9%	0.008	
	資助出售單位	724	71.7%	20.2%	8.1%		
	私人房屋	2 152	75.4%	18.4%	6.2%		

4.5 運動參與及損傷

4.5.1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20.8%)、藍領工人 (30.9%)、每月家庭收入\$8,000 至\$13,999 的被訪者 (31.4%)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 (22.3%) 或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22.8%)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沒有參與任何運動或體育活動。

被訪者的年齡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沒有參與任何運動或體育活動的比例越高 (表 4.5.1)。

表 4.5.1: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頻密程度 (問題 15)

變數	分類	基數	沒有參與任何運動或體育活動	一星期少於一次	一星期一至三次	一星期四次或以上	p 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性別	男性	1 999	16.1%	18.0%	44.6%	21.3%	0.000	
	女性	2 254	20.8%	22.2%	36.9%	20.1%		
年齡組別	18-24	503	5.6%	24.0%	51.6%	18.7%	0.000	
	25-34	833	13.2%	27.3%	46.6%	12.9%		
	35-44	892	20.2%	24.3%	41.1%	14.4%		
	45-54	1 037	21.9%	18.5%	40.0%	19.6%		
	55-64	934	25.5%	9.5%	29.4%	35.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5	39.1%	10.9%	20.0%	30.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61	32.5%	15.0%	27.2%	25.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526	18.9%	20.9%	39.8%	20.4%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33	10.5%	23.0%	48.9%	17.7%		

表 4.5.1: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頻密程度 (問題 15)(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沒有參與 任何運動 或體育 活動	一星期 少於 一次	一星期 一至 三次	一星期 四次或 以上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67	10.7%	22.7%	50.4%	16.2%	0.000	
	文員	559	18.1%	27.6%	39.9%	14.4%		
	服務/ 商店銷售 人員	463	26.8%	22.7%	35.6%	14.9%		
	藍領工人	469	30.9%	16.6%	29.3%	23.2%		
	非在職人士	1 452	18.4%	15.5%	37.6%	28.5%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0	30.8%	8.5%	31.4%	29.3%	0.000	
	\$8,000-\$13,999	283	31.4%	14.4%	34.7%	19.5%		
	\$14,000-\$19,999	268	26.6%	17.5%	34.1%	21.9%		
	\$20,000-\$39,999	1 120	19.6%	22.1%	38.1%	20.2%		
	\$40,000 或以上	1 416	12.5%	22.1%	46.4%	19.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38	22.3%	20.1%	37.8%	19.8%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43	22.8%	17.1%	38.7%	21.3%		
	私人房屋	2 200	14.9%	21.6%	42.8%	20.7%		

4.5.2 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的習慣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的習慣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19.0%)、離婚/ 分居/ 喪偶的被訪者 (21.3%)、藍領工人 (25.8%)、每月家庭收入\$8,000 至\$13,999 (25.0%) 的被訪者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 (19.0%) 的被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不會做熱身運動。

被訪者的年齡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不會做熱身運動的比例越高 (表 4.5.2)。

表 4.5.2: 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的習慣 (問題 16)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675	38.5%	17.4%	31.3%	12.7%	0.000	
	女性	1 784	33.8%	15.5%	31.7%	19.0%		
年齡組別	18-24	475	38.2%	21.7%	33.3%	6.9%	0.000	
	25-34	723	36.8%	17.7%	35.9%	9.7%		
	35-44	712	32.6%	16.3%	34.0%	17.0%		
	45-54	808	36.7%	13.8%	31.9%	17.5%		
	55-64	695	37.1%	14.3%	23.3%	25.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97	31.5%	9.2%	21.4%	37.9%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78	29.9%	13.6%	31.7%	24.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236	36.2%	14.9%	32.7%	16.2%		
	專上教育 (非學位、 學位或以上)	1 641	38.1%	19.1%	31.7%	11.2%		
婚姻狀況	未婚	1 232	36.8%	18.1%	34.8%	10.4%	0.002	
	已婚	2 088	35.8%	15.7%	29.5%	19.0%		
	離婚/ 分居/ 喪偶	124	34.1%	11.6%	33.0%	21.3%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043	38.6%	18.1%	32.2%	11.1%	0.000	
	文員	458	31.6%	16.9%	32.8%	18.6%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339	36.4%	14.5%	36.1%	13.1%		
	藍領工人	323	30.1%	13.5%	30.6%	25.8%		
	非在職人士	1 184	37.5%	16.0%	29.3%	17.2%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96	41.9%	13.9%	24.0%	20.2%	0.000	
	\$8,000-\$13,999	194	30.3%	9.8%	34.9%	25.0%		
	\$14,000-\$19,999	197	29.6%	20.4%	30.6%	19.3%		
	\$20,000-\$39,999	900	34.0%	18.7%	32.6%	14.7%		
	\$40,000 或以上	1 239	38.8%	17.0%	30.2%	14.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962	32.7%	15.3%	33.0%	19.0%	0.002	
	資助出售單位	573	34.3%	16.9%	34.2%	14.6%		
	私人房屋	1 871	38.0%	17.1%	30.2%	14.6%		

4.5.3 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的習慣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的習慣與他們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和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已婚人士 (35.3%)、藍領工人 (44.0%) 及每月家庭收入\$20,000 以下的被訪者 (由 37.2% 至 38.6%)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不會做緩和運動。

被訪者的年齡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不會做緩和運動的比例越高 (表 4.5.3)。

表 4.5.3：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的習慣 (問題 17)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75	22.5%	15.8%	41.7%	20.0%		0.000
	25-34	723	23.5%	14.1%	39.2%	23.2%		
	35-44	712	19.5%	11.0%	35.6%	33.8%		
	45-54	809	21.8%	12.6%	30.7%	34.9%		
	55-64	693	21.8%	11.0%	25.7%	41.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98	17.8%	10.0%	23.3%	48.9%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78	17.9%	8.8%	30.5%	42.9%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235	21.5%	10.7%	33.8%	34.1%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640	23.4%	15.5%	36.1%	25.0%		

表 4.5.3：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的習慣 (問題 17)(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定會	經常會	間中會	從不會	p 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婚姻狀況	未婚	1 232	23.0%	14.6%	37.2%	25.2%	0.000	
	已婚	2 087	21.2%	11.6%	31.9%	35.3%		
	離婚/ 分居/ 喪偶	124	19.3%	10.7%	36.1%	33.9%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041	23.2%	14.8%	37.5%	24.6%	0.000	
	文員	458	19.7%	12.3%	35.1%	32.9%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339	21.0%	8.8%	38.7%	31.5%		
	藍領工人	324	18.8%	8.3%	28.9%	44.0%		
	非在職人士	1 183	22.8%	12.9%	30.5%	33.8%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96	20.5%	15.4%	25.6%	38.4%	0.000	
	\$8,000-\$13,999	193	17.3%	10.7%	34.8%	37.2%		
	\$14,000-\$19,999	197	13.5%	9.5%	38.3%	38.6%		
	\$20,000-\$39,999	900	21.8%	12.5%	36.3%	29.4%		
	\$40,000 或以上	1 239	22.7%	14.1%	34.6%	28.6%		

4.5.4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2.5%)、年齡介乎 25-34 的被訪者(12.4%)、擁有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程度的被訪者 (10.7%)、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13.3%)、每月家庭收入\$40,000 或以上的被訪者 (11.1%) 及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或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由 9.8% 至 10.2%)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 (表 4.5.4)。

表 4.5.4 :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的次數 (問題 18)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性別	男性	1 676	12.5%	87.5%	0.000	
	女性	1 785	5.8%	94.2%		
年齡組別	18-24	475	10.4%	89.6%		0.002
	25-34	723	12.4%	87.6%		
	35-44	712	8.5%	91.5%		
	45-54	810	7.8%	92.2%		
	55-64	695	6.9%	93.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98	7.4%	92.6%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78	5.6%	94.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237	8.2%	91.8%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641	10.7%	89.3%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043	11.0%	89.0%	0.014	
	文員	458	5.8%	94.2%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339	13.3%	86.7%		
	藍領工人	324	7.9%	92.1%		
	非在職人士	1 185	8.0%	92.0%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97	8.3%	91.7%		0.003
	\$8,000-\$13,999	194	7.5%	92.5%		
	\$14,000-\$19,999	197	4.4%	95.6%		
	\$20,000-\$39,999	900	8.3%	91.7%		
	\$40,000 或以上	1 239	11.1%	88.9%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962	7.0%	93.0%	0.018	
	資助出售單位	574	10.2%	89.8%		
	私人房屋	1 871	9.8%	90.2%		

4.6 中暑及曬傷皮膚

4.6.1 有否試過中暑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試過中暑與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25-34 歲的被訪者 (5.3%)、擁有初中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4.6%) 及離婚/ 分居/ 喪偶的被訪者 (6.2%)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試過中暑 (表 4.6.1)。

表 4.6.1 :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試過中暑 (問題 20)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503	3.6%	96.4%		0.045
	25-34	833	5.3%	94.7%		
	35-44	892	3.5%	96.5%		
	45-54	1 037	2.7%	97.3%		
	55-64	934	2.5%	97.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5	3.9%	96.1%		0.039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61	4.6%	95.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526	3.4%	96.6%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33	3.0%	97.0%		
婚姻狀況	未婚	1 388	3.9%	96.1%	0.022	
	已婚	2 673	2.9%	97.1%		
	離婚/ 分居/ 喪偶	174	6.2%	93.8%		

4.6.2 有否試過曬傷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試過曬傷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7.7%)、未婚的被訪者 (18.5%)、管理/ 專業人員 (17.4%)、每月家庭收入\$40,000 或以上的被訪者 (15.7%) 及居住在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14.2%)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前曾經試過曬傷。

被訪者的年齡越小及教育程度越高，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前曾經試過曬傷的比例越高 (表 4.6.2)。

表4.6.2: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試過曬傷 (問題22)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性	1 999	17.7%	82.3%	0.000	
	女性	2 254	8.3%	91.7%		
年齡組別	18-24	503	23.0%	77.0%	0.000	
	25-34	833	17.8%	82.2%		
	35-44	892	14.9%	85.1%		
	45-54	1 037	8.9%	91.1%		
	55-64	934	5.1%	94.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5	2.8%	97.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61	8.9%	91.1%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526	12.7%	87.3%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33	15.8%	84.2%		
婚姻狀況	未婚	1 388	18.5%	81.5%	0.000	
	已婚	2 673	10.2%	89.8%		
	離婚/ 分居/ 喪偶	174	6.1%	93.9%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67	17.4%	82.6%	0.000	
	文員	559	11.5%	88.5%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63	11.1%	88.9%		
	藍領工人	469	13.0%	87.0%		
	非在職人士	1 452	10.0%	90.0%		

表4.6.2: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試過曬傷 (問題22)(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0	6.3%	93.7%		0.000
	\$8,000-\$13,999	283	5.5%	94.5%		
	\$14,000-\$19,999	268	8.5%	91.5%		
	\$20,000-\$39,999	1 120	14.1%	85.9%		
	\$40,000 或以上	1 416	15.7%	84.3%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38	12.0%	88.0%	0.007	
	資助出售單位	743	10.0%	90.0%		
	私人房屋	2 200	14.2%	85.8%		

4.6.3 曬傷的次數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試過曬傷的被訪者中，曬傷次數與他們的年齡有顯著關係。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18-24 歲的被訪者 (55.7%)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曾經曬傷兩至五次 (表 4.6.3)。

表 4.6.3: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曬傷的次數 (問題 23)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次	二至五次	p 值
					定級相關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116	44.3%	55.7%	0.020
	25-34	141	51.9%	48.1%	
	35-44	118	48.8%	51.2%	
	45-54	90	63.9%	36.1%	
	55-64	42	57.3%	42.7%	

4.7 使用流動電話

4.7.1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現時有否使用流動電話與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比較，居住在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99.4%) 或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99.0%)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比例越高 (表 4.7.1)。

表 4.7.1: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問題 29)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5	95.4%	4.6%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61	98.2%	1.8%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526	99.4%	0.6%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33	99.5%	0.5%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38	98.2%	1.8%	0.006	
	資助出售單位	743	99.0%	1.0%		
	私人房屋	2 200	99.4%	0.6%		

4.7.2 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在街上行走時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

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在街上行走時有否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與他們的性別及年齡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3.1%) 及年齡介乎 18-24 歲的被訪者 (6.6%)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曾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 (表 4.7.2)。

表 4.7.2: 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否在街上行走時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 (問題 31)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性	1 978	1.2%	98.8%	0.000	
	女性	2 231	3.1%	96.9%		
年齡組別	18-24	500	6.6%	93.4%		0.000
	25-34	831	3.3%	96.7%		
	35-44	886	1.3%	98.7%		
	45-54	1 027	0.9%	99.1%		
	55-64	913	1.1%	98.9%		

4.8 器官捐贈

4.8.1 被訪者有否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被訪者有否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與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被訪者 (40.7%)、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37.1%)、服務/商店銷售人員或藍領工人 (由 34.1%至 34.4%)、每月家庭收入\$8,000-\$19,999的被訪者 (由 37.0%至 37.3%)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35.6%)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沒有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沒有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比例越高 (表 4.8.1)。

表 4.8.1: 被訪者有否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問題 33)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98	62.9%	37.1%	0.000	
	25-34	815	59.3%	40.7%		
	35-44	877	68.9%	31.1%		
	45-54	1 017	74.9%	25.1%		
	55-64	906	74.4%	25.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10	59.9%	40.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53	67.6%	32.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495	68.8%	31.2%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01	71.2%	28.8%		
婚姻狀況	未婚	1 360	63.7%	36.3%	0.000	
	已婚	2 616	72.0%	28.0%		
	離婚/分居/喪偶	172	62.9%	37.1%		

表 4.8.1: 被訪者有否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問題 33)(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41	74.0%	26.0%	0.001	
	文員	554	67.1%	32.9%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58	65.6%	34.4%		
	藍領工人	460	65.9%	34.1%		
	非在職人士	1 414	67.7%	32.3%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36	73.7%	26.3%	0.000	
	\$8,000-\$13,999	275	63.0%	37.0%		
	\$14,000-\$19,999	262	62.7%	37.3%		
	\$20,000-\$39,999	1 101	68.1%	31.9%		
	\$40,000 或以上	1 393	74.5%	25.5%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08	64.4%	35.6%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23	72.3%	27.7%		
	私人房屋	2 167	70.7%	29.3%		

4.8.2 願意(死後)捐贈器官

被訪者表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與他們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55 至 64 歲的被訪者 (13.5%)、離婚/ 分居/ 喪偶的被訪者 (14.9%)、藍領工人 (17.2%)、每月家庭收入\$8,000-\$13,999 的被訪者 (17.3%)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14.2%)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不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不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比例越高(表 4.8.2)。

表 4.8.2: 願意(死後)捐贈器官 (問題 34)

變數	分類	基數	願意	不願意	未決定/ 未考慮	p 值	
						皮氏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503	60.3%	12.4%	27.3%	0.000	
	25-34	833	62.2%	9.7%	28.1%		
	35-44	892	58.0%	9.5%	32.5%		
	45-54	1 037	48.9%	11.6%	39.4%		
	55-64	933	39.2%	13.5%	47.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25	27.3%	17.4%	55.4%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60	40.3%	14.2%	45.5%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526	51.7%	12.0%	36.3%		
	專上教育 (包括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33	61.6%	8.7%	29.7%		
婚姻狀況	未婚	1 388	60.1%	11.5%	28.5%	0.000	
	已婚	2 673	49.4%	10.9%	39.7%		
	離婚/ 分居/ 喪偶	174	43.7%	14.9%	41.4%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67	61.3%	9.4%	29.3%	0.000	
	文員	559	59.1%	7.7%	33.2%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63	50.5%	12.7%	36.7%		
	藍領工人	469	34.7%	17.2%	48.1%		
	非在職人士	1 452	49.7%	12.2%	38.1%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0	45.7%	12.9%	41.5%	0.000	
	\$8,000-\$13,999	283	38.1%	17.3%	44.7%		
	\$14,000-\$19,999	268	42.8%	13.7%	43.5%		
	\$20,000-\$39,999	1 120	55.1%	10.4%	34.5%		
	\$40,000 或以上	1 416	63.8%	8.7%	27.5%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238	46.9%	14.2%	38.9%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43	55.2%	9.0%	35.8%		
	私人房屋	2 199	55.3%	10.3%	34.3%		

4.8.3 表達捐贈器官意願的方法

(A) 上網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

於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有否上網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以表達其捐贈器官的意願與他們的年齡有顯著關係。

與其他年齡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55 至 64 歲的被訪者 (92.9%)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沒有上網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以表達其捐贈器官的意願 (表 4.8.3a)。

表 4.8.3a: 有否上網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 (問題 35(i))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302	13.7%	86.3%	0.005
	25-34	511	13.1%	86.9%	
	35-44	515	13.3%	86.7%	
	45-54	502	13.0%	87.0%	
	55-64	362	7.1%	92.9%	

(B) 攜帶器官捐贈證

於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有否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其捐贈器官的意願與他們的職業有顯著關係。

與其他職業的被訪者比較，非在職人士 (82.7%)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沒有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其捐贈器官的意願 (表 4.8.3b)。

表 4.8.3b: 有否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 (問題 35(ii))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 檢定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715	25.8%	74.2%	0.004
	文員	330	22.8%	77.2%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234	21.5%	78.5%	
	藍領工人	163	21.7%	78.3%	
	非在職人士	721	17.3%	82.7%	

(C) 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

於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有否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以表達其捐贈器官的意願與被訪者的性別及職業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87.2%) 及非在職人士 (88.2%)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沒有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以表達其捐贈器官的意願 (表 4.8.3c)。

表 4.8.3c: 有否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問題 35(iii))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 檢定
性別	男性	1 008	16.3%	83.7%	0.020
	女性	1 174	12.8%	87.2%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695	15.3%	84.7%	0.012
	文員	323	14.8%	85.2%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229	21.2%	78.8%	
	藍領工人	156	14.0%	86.0%	
	非在職人士	710	11.8%	88.2%	

(D) 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

於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有否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與他們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46.1%)、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50.9%)、每月家庭收入\$8,000-\$13,999 的被訪者 (50.4%)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45.3%)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沒有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

被訪者年齡愈小，沒有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的比例越高 (表 4.8.3d)。

表 4.8.3d: 有否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 (問題 35(iv))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性	1 033	53.9%	46.1%	0.000	
	女性	1 195	64.0%	36.0%		
年齡組別	18-24	304	51.0%	49.0%	0.000	
	25-34	519	56.4%	43.6%		
	35-44	516	58.8%	41.2%		
	45-54	503	63.5%	36.5%		
	55-64	365	65.4%	34.6%		
婚姻狀況	未婚	831	50.6%	49.4%	0.000	
	已婚	1 315	65.5%	34.5%		
	離婚/分居/喪偶	76	49.1%	50.9%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64	57.8%	42.2%	0.009	
	\$8,000-\$13,999	108	49.6%	50.4%		
	\$14,000-\$19,999	115	61.2%	38.8%		
	\$20,000-\$39,999	616	58.1%	41.9%		
	\$40,000 或以上	899	63.0%	37.0%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578	54.7%	45.3%	0.001	
	資助出售單位	410	55.7%	44.3%		
	私人房屋	1 212	62.8%	37.2%		

4.8.4 對家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態度

如果家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被訪者會否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與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55 至 64 歲的被訪者 (4.6%)、非在職人士 (5.0%)、每月家庭收入\$8,000 以下的被訪者 (6.7%)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5.3%) 有較高比例表示如果家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他們會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他們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的比例越高 (表 4.8.4)。

表 4.8.4: 如果家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被訪者會否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 (問題 36)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79	2.0%	98.0%		0.015
	25-34	789	3.7%	96.3%		
	35-44	845	3.0%	97.0%		
	45-54	957	3.7%	96.3%		
	55-64	837	4.6%	95.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71	9.1%	90.9%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03	5.1%	94.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419	3.3%	96.7%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754	2.5%	97.5%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 119	1.9%	98.1%	0.001	
	文員	534	2.8%	97.2%		
	服務/ 商店銷售人員	427	4.1%	95.9%		
	藍領工人	422	4.2%	95.8%		
	非在職人士	1 329	5.0%	95.0%		

表 4.8.4: 如果家人表達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 被訪者會否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問題 36)(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 值	
					皮氏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29	6.7%	93.3%		0.000
	\$8,000-\$13,999	239	4.5%	95.5%		
	\$14,000-\$19,999	245	3.2%	96.8%		
	\$20,000-\$39,999	1 059	4.1%	95.9%		
	\$40,000 或以上	1 375	1.9%	98.1%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38	5.3%	94.7%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698	1.6%	98.4%		
	私人房屋	2 056	3.1%	96.9%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5.1 總結

5.1.1 外出用膳習慣

於被訪前三十日，分別有超過四分之一 (27.2%)、近半 (48.2%) 和少過十分之一 (9.1%)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每星期 外出 吃早餐、午餐和吃晚餐五次或以上。

大約四分之三 (76.3%) 的被訪者有聽過有「營」食肆。在有聽過有「營」食肆的被訪者中，大多數 (86.1%) 的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光顧有「營」食肆。最常提及不光顧有「營」食肆的原因是「附近很少或沒有有「營」食肆」 (48.3%) 及「不知道哪間是有「營」食肆」 (30.4%)。

於被訪前三十日，逾五分之二 (44.3%)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沒有進食有「營」菜式。最常表示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原因是「食肆沒有提供有「營」菜式」 (34.0%) 及「不知道哪款是有「營」菜式」 (23.6%)。

5.1.2 飲用甜味飲料和進食甜品

於被訪前三十日，超過三分之一 (35.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每日飲用汽水或甜味飲料一次或以上，而約十分之一 (8.9%) 的被訪者每日進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一次或以上。少過十分之三 (29.3%) 的被訪者表示在選擇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一定會/ 經常會查閱營養標籤。

5.1.3 處理食物習慣

大部分被訪者「一定會」在煮食之前徹底清洗所有食物，特別是海鮮 (78.0%)、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 (70.3%)、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特別是海鮮 (73.3%) 及處理食物之前洗手 (73.6%)。

5.1.4 運動參與及損傷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約五分之三 (61.2%)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至少每星期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一次。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約一半 (52.5%) 的被訪者一定會/經常會於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以及只有約三分之一 (34.4%) 的被訪者一定會/經常會於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整體上，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近十分之一 (9.0%)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

5.1.5 中暑及曬傷皮膚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分別有 3.4% 和 12.7%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曾經試過中暑及曬傷。

5.1.6 使用太陽燈

整體上， 1.3% 的被訪者曾經照過太陽燈。當中，7.8%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是在 14 歲至 17 歲時第一次照太陽燈。

5.1.7 使用流動電話

大部分被訪者 (99.0%) 表示他們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當中，2.2%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在街上行走時曾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

5.1.8 器官捐贈

超過三分之二 (69.0%) 的被訪者曾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和接近一半 (52.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於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59.3% 的被訪者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而 22.0% 的被訪者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整體上，絕大部分 (96.4%) 的被訪者表示如果他們的家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他們不會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

5.2 建議

以下是一些針對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建議：

1. 於沒有光顧有「營」食肆 (86.1%) 及沒有進食有「營」菜式 (44.3%) 的被訪者中，最常提及不光顧有「營」食肆及沒有進食有「營」菜式的原因分別是「附近很少或沒有有「營」食肆」及「食肆沒有提供有「營」菜式」。因此，當局應邀請更多食肆參與有「營」食肆運動及提供更多有「營」菜式。
2. 少於十分之三 (29.3%) 的被訪者表示在選擇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一定會/經常會查閱營養標籤。當局應加強推廣，教育公眾有關查閱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的重要性及方法。
3. 熱身運動及緩和運動有助減低與運動相關的受傷的風險及提升表現。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的被訪者中，只有一半 (52.5%) 的被訪者一定會/經常會於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做熱身運動和約三分之一 (34.4%) 的被訪者一定會/經常會於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做緩和運動。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有關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後做熱身及緩和運動的重要。
4. 超過三分之二 (69.0%) 的被訪者曾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和只有一半 (52.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當局應多推廣有關活動，提高公眾的認識及鼓勵公眾死後捐贈器官。

5.3 調查局限

1. 由於本調查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分佈和政府的人口統計資料有差異，因此我們利用了比重調整的方法去彌補兩者之間的差別。然而，此調整比重方法未有用於處理每個家庭可能有不同數目的合資格被訪者和電話號碼數目，以及沒有回應等問題。
2. 在電話訪問進行期間，當被選出的住宅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居住，本調查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挑選被訪者，此方法未能包括在黃昏及週末經常不在家的人士。
3. 以家居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的調查，未能覆蓋住在院舍的人士及沒有固網電話的住戶，導致對這些人士的代表性出現選擇性偏差。然而，現時住宅固網電話在香港的涵蓋率仍約有 80%，因此，只有少數的住戶並未包括在本調查內。
4. 回應率不理想。可能的原因是電話騙案及有關政治制度改革的電話意見調查的數量增加，導致「調查疲憊」現象，影響市民參與這次電話訪問的意慾。
5. 本調查的結果完全根據被訪者自行發表的意見，因此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 i. 對於不被社會認同的行為或被視為不健康的生活模式（如飲汽水或甜味飲料），被訪者可能不願意向訪問員透露相關資料，或刻意提供低於實際情況的答案。反之，他們亦可能就某些社會認為是可取的行為而言過於實。
 - ii. 自評行為或習慣可能會受記憶的偏倚和誤差影響。然而，本調查要求被訪者追溯的事情並不久遠，或可減低這方面的偏差。
6. 最後，這是一項橫斷調查 (cross-sectional study)，因此不能確定各因素之間的因果和先後關係。

附件 調查問卷

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自我介紹

你好，我姓 _____，是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員。我們受衛生署委託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目的是想瞭解市民對於健康生活的認知，而問題將會涉及你的健康狀況，以及患上疾病的風險。你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會用作分析用途，整個訪問大約需要 15 分鐘時間。你可隨時終止訪問，有關決定將不會引致任何不良後果。如果你有任何疑問，可以於辦公時間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致電 3917-1600 到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查詢。如果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致電 2241-5267，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

選出被訪者

[S1] 記錄電話號碼.: _____

[S2] 記錄訪問員號碼 : _____

因為我們要隨機抽樣，所以請問現時你家中有多少位 18-64 歲並且居住在府上的人士現時在家呢? (現時不在家中的及家庭傭工都不需要計算在內)

[S3] _____ 位

在這些人士當中，哪一位將會生日?

麻煩你請他接聽電話。

(訪問員：如被訪者有疑問，請解釋：這是一個用生日日期來揀選被訪者的方法)

Q1. 記錄性別

1. 男
2. 女

第 1 部份: 外出用膳習慣

Q2. 在過去的三十天, 你有幾經常外出吃早餐呢? 外出吃早餐是指吃不是家裏做的早餐, 也不包括吃從麵包店購買的麵包。[訪問員: 不可讀出答案]

1. 一星期五次或以上
2. 一星期二至四次
3. 一星期一次
4. 每月二至三次
5. 每月一次或更少
6. 不吃早餐

Q3. 在過去的三十天, 你有幾經常外出吃午餐呢? 外出吃午餐是指吃不是家裏做的午餐。 [訪問員: 不可讀出答案]

1. 一星期五次或以上
2. 一星期二至四次
3. 一星期一次
4. 每月二至三次
5. 每月一次或更少
6. 不吃午餐

Q4. 在過去的三十天, 你有幾經常外出吃晚餐呢? 外出吃晚餐是指吃不是家裏做的晚餐。 [訪問員: 不可讀出答案]

1. 一星期五次或以上
2. 一星期二至四次
3. 一星期一次
4. 每月二至三次
5. 每月一次或更少
6. 不吃晚餐

Q5.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有「營」食肆?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 Q7a)
3. 不記得/不知道 (跳答至 Q7a)

Q6a. 在過去的三十天, 你有沒有光顧有「營」食肆?

1. 有 (跳答至 Q7a)
2. 沒有
3. 不記得/不知道 (跳答至 Q7a)

Q6b. 為什麼沒有？ [訪問員: 不可讀出答案。可選擇多個答案]

1. 不知道哪間是有「營」食肆
2. 不想光顧有「營」食肆
3. 附近很少或沒有有「營」食肆
4. 有「營」食肆的菜式很貴
5. 很少外出進食或經常在家中進食
6. 其他

(請說明原因：_____)

Q7a.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沒有食有「營」菜式，包括「蔬果之選」或「3少之選」的菜式？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有 (跳答至 Q8)
2. 沒有
3. 沒有聽／見過 (跳答至 Q8)
4. 不記得／不知道 (跳答至 Q8)

Q7b. 為什麼沒有？ [訪問員: 不可讀出答案。可選擇多個答案]

1. 不知道哪款是「蔬果之選」或「3少之選」的菜式
2. 不想食「蔬果之選」或「3少之選」的菜式
3. 沒有提供有「營」菜式
4. 很少外出進食或經常在家中進食
5. 其他

(請說明原因：_____)

第 2 部份:飲用甜味飲料和進食甜品

Q8.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飲汽水或甜味飲料？這包括加了糖的奶茶或咖啡，盒裝、罐裝或樽裝檸檬茶、菊花茶、益力多、維他奶、豆漿或水果味飲料等，但不包括純奶類及純果汁的飲料。 [訪問員: 不可讀出答案]

1. 多過一日兩次
2. 一日兩次
3. 一日一次
4. 一星期四至六次
5. 一星期一至三次
6. 少於一星期一次
7. 沒有飲汽水或甜味飲料

Q9.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例如蛋糕、朱古力、糖果和雪糕等？ [訪問員：不可讀出答案]

1. 多過一日兩次
2. 一日兩次
3. 一日一次
4. 一星期四至六次
5. 一星期一至三次
6. 少於一星期一次
7. 沒食甜品或糖分高的小食

Q10. 選購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時，你有幾經常查閱食品上的營養標籤？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一定會
2. 經常會
3. 間中會
4. 從不會
5. 沒有買預先包裝飲品和食品

第3部份:處理食物習慣

Q11. 在煮食之前，你有幾經常會徹底洗淨所有食物，特別是海鮮？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一定會
2. 經常會
3. 間中會
4. 從不會
5. 不煮食

Q12. 你有幾經常分開保存生和熟的食物？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一定會
2. 經常會
3. 間中會
4. 從不會
5. 不保存生或熟的食物

Q13. 你有幾經常會徹底煮熟或翻熱食物，特別是海鮮？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一定會

2. 經常會
3. 間中會
4. 從不會
5. 不煮食

Q14. 你有幾經常在處理食物之前洗手？[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一定會
2. 經常會
3. 間中會
4. 從不會
5. 不處理食物

第 4 部份:運動參與及損傷

Q15.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你有幾經常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這包括日常練習、訓練、比賽和空閒時參與的？[訪問員: 不可讀出答案]

1. 少於每月一次
2. 每月一至三次
3. 每星期一至三次
4. 每星期四至六次
5. 每天或幾乎每天
6. 沒有參與任何運動或體操活動 (跳答至 Q20)

Q16. 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前，你有幾經常會做熱身運動？[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一定會
2. 經常會
3. 間中會
4. 從不會

Q17. 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後，你有幾經常會做緩和運動？[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一定會
2. 經常會
3. 間中會
4. 從不會

Q18.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你因參與運動或體育活動而受傷過幾次，而那次損傷事件的嚴重程度足以限制你的日常生活？

1. 五次或以上
2. 三至四次
3. 一至兩次
4. 沒有受傷 (跳答至 Q20)

Q19. 你是在參與那類運動時受傷的？[如受傷多過一次，可選擇多個答案]

1. 跑步
2. 緩步跑
3. 遠足
4. 田徑
5. 游泳
6. 獨木
7. 踏單車
8. 踢足球
9. 打籃球
10. 打排球
11. 打網球
12. 打乒乓球
13. 打羽毛球
14. 手球
15. 打保齡球
16. 溜冰
17. 滑雪
18. 滾軸溜冰
19. 武術
20. 瑜珈
21. 體操
98. 其他

(請說明：_____)

第 5 部份:中暑及曬傷皮膚

Q20.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你有沒有試過中暑？中暑症狀可包括發高燒(高過攝氏 39 度)、皮膚發熱及潮紅、心跳加速、頭痛、嘔吐、肌肉抽搐和頭暈。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 Q22)

Q21.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曾經中暑多少次？

_____次

Q22.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你有沒有試過曬傷皮膚？這包括任何時候甚至只是一小部分的皮膚，因暴曬而變紅或疼痛多過十二個小時。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 Q24)

Q23.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曾經曬傷皮膚多少次？

_____次

第 6 部份: 使用太陽燈

Q24. 你有沒有照過太陽燈？

1. 有
2. 沒有 (跳答 Q29)

Q25. 你第一次照太陽燈是在幾歲？

_____歲

Q26. 直到現在，你總共照過多少次太陽燈？

1. 1 次
2. 2-5 次
3. 6-10 次
4. 多過 10 次

Q27. 在過去 12 個月，你照過多少次太陽燈？

1. 1 次
2. 2-5 次
3. 6-10 次
4. 多過 10 次
5. 沒有照過 (跳答 Q29)

Q28. 你最近一次照太陽燈，大概照了多長時間？

1. 少過 5 分鐘
2. 5-10 分鐘
3. 11-15 分鐘
4. 16-20 分鐘

5. 21-30 分鐘
6. 多過 30 分鐘

第 7 部份:使用流動電話

Q29. 你現時有沒有使用流動電話？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 Q33)

Q30. 你總共有幾多個只供你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你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

Q31.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 在街上行走時，有否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受傷，例如「差錯腳」擦損腳或扭傷足踝、撞到其他人或物件導致瘀青等？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 Q33)

Q32a. 受傷過幾次？

1. 五次或以上
2. 三至四次
3. 一至兩次

Q32b. 當時你是否正在...?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可選擇多個答案]

1. 講或聽電話
2. 用流動電話聽收音機或音樂
3. 用流動電話閱讀電郵或短訊
4. 用流動電話寫或發電郵或短訊
5. 用流動電話看電影或電視
6. 其他 (請說明:_____)

第 8 部份:器官捐贈

Q33.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1. 有
2. 沒有
3. 不記得／不知道

Q34. 你是否願意(死後)捐贈器官？

1. 願意
2. 不願意 (跳答至 Q36)
3. 未決定／未考慮 (跳答至 Q36)

Q35. 你有沒有用以下任何方式表達你願意捐贈器官？

i) 上網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

1. 有
2. 沒有

ii) 攜帶器官捐贈證

1. 有
2. 沒有

iii) 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 (表格並非指器官捐贈證)

1. 有
2. 沒有

iv) 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

1. 有
2. 沒有

v) 其他

1. 有 (請說明：_____)
2. 沒有

Q36. 如果你的家人表達願意死後捐贈器官，你會不會反對有關的器官移植？

1. 會
2. 不會
3. 不知道

第9部份:人口特徵

Q37. 請問你多少歲？

_____歲

Q38. 請問你最高的教育程度是？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4. 專上教育(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5. 拒絕回答

Q39.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是？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未婚
2. 已婚並有孩子
3. 已婚但沒有孩子
4. 分居或離婚
5. 喪偶
6. 拒絕回答

Q40a. 你現時有工作嗎？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Q40c)

Q40b. 你的職業是什麼呢？ [訪問員：請記錄詳細職業資料]

1. 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2. 專業人員
3. 輔助專業人員
4. 文員
5. 服務工作人員
6. 商店銷售人員
7. 漁農業熟練工人
8. 工藝及有關人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 非技術工人
11. 其它 (請說明： _____)

(跳答至 Q41)

Q40c. 你是一位 。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學生
2. 家庭主婦
3. 失業/待業人士
4. 退休人士
5. 其它 (請說明： _____)

} (跳答至 Q42)

Q41. 包括所有入息來源，你的每月個人總收入是？

1. 沒有收入
2. \$1-1,999
3. \$2,000-3,999
4. \$4,000-5,999
5. \$6,000-7,999
6. \$8,000-9,999
7. \$10,000-11,999
8. \$12,000-13,999
9. \$14,000-15,999
10. \$16,000-17,999
11. \$18,000-19,999
12. \$20,000-24,999
13. \$25,000-29,999
14. \$30,000-34,999
15. \$35,000-39,999
16. \$40,000-44,999
17. \$45,000-49,999
18. \$50,000 或以上
19. 拒絕回答

Q42. 包括所有入息來源，你的每月家庭總收入是？

1. \$2,000以下
2. \$2,000-3,999
3. \$4,000-5,999
4. \$6,000-7,999
5. \$8,000-9,999
6. \$10,000-11,999
7. \$12,000-13,999
8. \$14,000-15,999
9. \$16,000-17,999

10. \$18,000-19,999
11. \$20,000-24,999
12. \$25,000-29,999
13. \$30,000-34,999
14. \$35,000-39,999
15. \$40,000-44,999
16. \$45,000-49,999
17. \$50,000-54,999
18. \$55,000-59,999
19. \$60,000 或以上
20. 不知道
21. 拒絕回答

Q43. 請問你現正居住的房屋類型是 ?

1. 公營租住單位
2.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3.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4. 私人住宅單位
5.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6.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7. 員工宿舍
8.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9. 拒絕回答

- 完 -